

苏黎世中国跨国财产损失和营业中断保险(2025 版)

目录

明细表	4
第一条 保单的效力	6
1.1 保险	6
1.2 保单期间的适用	6
1.3 承保地区	6
第二条 声明	7
2.1 被保险地点	7
2.2 货币	7
2.3 保单限额与责任限额	7
2.4 时间和距离责任限制	14
2.5 时限	14
2.6 等待期	15
2.7 强制性共同保险	15
2.8 免赔额	15
第三条 财产损失	25
3.1 保险标的	25
3.2 除外财产	25
3.3 承保风险	26
3.4 除外风险	26
第四条 营业中断	33
4.1 赔偿被保险人	33
4.1.1 实物损害附带条件	33
4.1.2 综合运营结果	33
4.1.3 营业表现	33
4.1.4 集团内依存（相互依存）	33
4.1.5 其他交易	33
4.1.6 审计师费和会计师费	34
4.1.7 增值税	34
4.1.8 预付赔款	34
4.2 营业中断保险	34
4.2.1 毛利润	34
4.2.2 跨部门	34
4.2.3 残值销售	34
4.2.4 累计库存	35
4.2.5 毛收入	35
4.2.6 责任期间延长	36
4.2.7 额外增加的经营成本/额外费用	36
4.3 补充除外责任条款	36
4.4 赔偿期间/责任期间	37
4.4.1 赔偿期间（毛利润）	37
4.4.2 责任期间（毛收入）	37
第五条 扩展条款和列明风险	38
5.1 扩展条款和列明风险的效力	38
5.2 第三条的扩展条款	38
5.2.1 应收账款（账面欠款）	38
5.2.2 品牌和标签	39
5.2.3 现有地点的资产增加	39

5.2.4	民事或军事部门.....	39
5.2.5	清理残骸	40
5.2.6	加急费用	40
5.2.7	艺术品	40
5.2.8	消防服务费用	40
5.2.9	土地改良	40
5.2.10	保险箱及/或保险库内的现金.....	41
5.2.11	在营业时间位于被保险地点的现金.....	41
5.2.12	被保险人的管理人员、员工、访客的个人财产.....	42
5.2.13	专业费用	42
5.2.14	公共机构（建筑成本增加）	42
5.2.15	临时移动	43
5.2.16	租户与邻居责任.....	43
5.2.17	贵重文件和记录（重建费用）	43
5.3	第四条的扩展条款.....	44
5.3.1	公共机构营业中断	44
5.3.2	连带营业中断险.....	44
5.3.3	通道阻塞	44
5.3.4	租金损失（租赁价值）	45
5.3.5	研发	45
5.4	第三条和第四条的扩展条款	45
5.4.1	购入公司和新地点	45
5.4.2	错误与遗漏	46
5.4.3	其他未列名地点.....	46
5.4.4	地点外服务中断财产损失和营业中断损失（公用设施）	46
5.4.5	财产保护和保全.....	47
5.5	第三条和第四条的特别扩展条款	47
5.5.1	机器损坏	47
5.6	列明风险	51
5.6.1	地震、火山爆发和地壳运动.....	51
5.6.2	洪水；	52
5.6.3	风暴和被命名的风暴	52
5.6.4	北美发生列明风险后因火灾和爆炸造成的后续损害	53
第六条	一般保单条件.....	54
6.1	变更	54
6.2	仲裁	54
6.3	解除和不续保.....	54
6.3.1	解除	54
6.3.2	不续保.....	54
6.4	隐瞒、虚假陈述或欺诈	55
6.5	损失赔付货币	55
6.6	数据保护	55
6.7	价值申报和不足额投保	55
6.7.1	价值申报	55
6.7.2	不足额投保.....	56
6.8	检查和调查	56
6.9	司法管辖/适用法律	56
6.10	贷款人损失赔付收款人和抵押权人的利益和义务	56
6.11	保险条件放宽.....	57
6.12	损失理算	57
6.13	损失条件	57
6.13.1	发生损失时的义务	57

6.13.2 委付	58
6.13.3 代位求偿权.....	58
6.14 损失赔付和理赔	59
6.15 受损货物的控制权.....	59
6.16 向保险公司发送通知.....	59
6.17 赔付额不因损失减少	59
6.18 其他保险	60
6.19 保单修改	60
6.20 单复数	60
6.21 起诉保险公司.....	60
6.22 标题	60
6.23 权利和义务的转让.....	60
6.24 估值	60
6.24.1 建筑物	60
6.24.2 电气和机械设备.....	61
6.24.3 艺术品	61
6.24.4 成品库存	61
6.24.5 非自愿改善	61
6.24.6 电子媒介数据和数据处理编程及生产设备	62
6.24.7 自有和第三方未登记机动车（包括挂车）	62
6.24.8 成套设备	62
6.24.9 专利、模型、模具	62
6.24.10 管理人员、员工和访客的个人财产	62
6.24.11 原材料、经营材料和办公设备	62
6.24.12 证券和契据	63
6.24.13 半成品和在制品库存	63
6.24.14 增值税/商品和服务税	63
6.25 主保单条件	63
6.25.1 一般保单条件	63
6.25.2 联锁条款及责任限额	63
6.25.3 不受损害条款（补偿条款）	64
6.25.4 条件差异/限额差异 (DIC/DIL).....	64
6.25.5 不足额保险（不足额共同保险）	65
6.25.6 货币贬值	65
6.25.7 财务利益保险	65
6.25.8 税负增加	66
6.26 补充条件	67
6.26.1 建筑物空置.....	67
6.26.2 灭火器	68
6.26.3 防火门和百叶窗	68
6.26.4 火灾自动报警器	68
6.26.5 自动喷水灭火装置	68
6.26.6 安全防范措施	69
6.26.7 数据记录备份	70
第七条 定义	71
附录 A—制裁	76

明细表

保单编号

【保单号码】^注

以下简称为“本保单”。

本保单、所有明细表、批单及附件均构成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投保人（及邮寄地址）

【投保人名称及地址】

以下简称为“投保人”。

被保险人

投保人，以及投保人在保单期间开始之时直接或间接持有其 50%以上有表决权股份、或者对其管理有控制权并且营业目标一致、或者经保险公司书面认可作为本保单被保险人的任何法律实体。

损失赔付收款人和抵押权人

按照向保险公司提交的凭证或在附录 D “贷款人和抵押权人”列明。

授权经纪人

【授权经纪人名称及地址】

保险期间

保险始于【日期】；保险止于【日期】，本保险合同自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起始日生效。

保险公司

由以下公司提供保险：

【公司名称】

以下简称为“首席承保人”。

首席承保人就损失或损害的承保比例为【XX%】。

首席承保人只对自身承保份额承担责任。

共保人

以下为提供本保险的共保人：

下列本保单的参保公司只对其自身承保份额承担责任。

公司名称、法律实体	份额

以下简称为“共保人”

本保单的任何参保公司适用相同合同条款时，如下约定将适用：

- 由投保人向首席承保人提起的法律诉求或诉讼，只能针对其应负责的保险份额。

- b) 共保人认可任何对首席承保人有法律约束力的仲裁裁决或法院判决以及在首席承保人同意采取法律行动后达成的任何和解。

首席承保人和共保人统称为**保险公司**。

指定损失公估人

特此约定，发生本保单项下理赔事件时，指定以下损失公估人（或理赔处理人）作为**保险公司的代表**：

【公司名称】。

保险费

<u>【不含税的年保险费</u>	CNY	<>
本保单承保的<XXX>风险的保险费	CNY	<>
本保单承保的财务权益险保险费	CNY	<>
本保单承保的		
<XXX>风险的保险费	CNY	<>
<XXX>风险的保险费	CNY	<>
<u>不含税的净保险费</u>	CNY	<>
本保单承保的<XXX>风险的保险费	CNY	<>
本保单承保的财务权益险保险费	CNY	<>
本保单承保的		
<XXX>风险的保险费	CNY	<>
<XXX>风险的保险费	CNY	<>
<u>保险费税费<名称/国家></u>	CNY	<>
<u>含税的保险期间总保险费</u>	CNY	<>】

保险费缴纳

本保单在支付首笔保险费后签发。本保单上列明的**投保人**负责支付保险费，同时负责收取**保险公司**退还的已付保险费。保险费将以第2.2条指定的币种开票和支付。

投保人应于【日期】将保险费足额交至**保险公司**【或本保单涉及的中介机构】。

【授权签名<可选>

本保单经首席承保人授权管理人员签署后方才生效。

日期与地点：

代表人姓名：

职务：

第一条-保单的效力

1.1 保险

保险公司将赔付第二条第 2.1 项所载承保风险对位于被保险地点的保险标的造成的损失或损害，但附录 A “制裁” 规定禁止的除外。本保单的条款和条件以及除外责任一律适用。如所适用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与本保单约定不一致，应以法律规定为准。

1.2 保单期间的适用

如发生理赔，应按照发生物质损失或损害所在地点的当地时间计算保单期间。如果为了遵守法规要求，**指定本地保单**在同一天的不同时间起保或终止，则以**指定本地保单**规定的当地时间为准。

1.3 承保地区

本保单项下的保险适用于全世界范围内发生的所有承保损失或损害，

但以下地区发生的损失或损害除外：

1.3.1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共和国、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车臣共和国（俄罗斯联邦主体）、科摩罗、刚果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克里米亚/塞瓦斯托波尔区（原乌克兰的一部分）、古巴、吉布提、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格鲁吉亚、海地、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哈萨克斯坦、柬埔寨、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马约特岛、摩尔多瓦、蒙古、黑山、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日尔共和国、尼日利亚、朝鲜、巴基斯坦、巴勒斯坦、留尼汪、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南苏丹共和国、苏丹共和国、叙利亚、塔吉克斯坦、坦桑尼亚、西藏、多哥、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西撒哈拉、也门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1.3.2 任何其他符合附录 A “制裁” 规定的国家

1.3.3 任何其他属于**禁止承保的司法管辖区**的国家。

第二条-声明

2.1 被保险地点

除非另有规定，本保单为被保险地点提供保险保障。第 1.3 条项下定义的除外地区不属于本保单下的被保险地点。

被保险地点指**保险公司**用于**营业**，并且：

- 2.1.1 在本保单所附**地点明细表**中列出的地点；或
- 2.1.2 向**保险公司**申报的**地点明细表**中列出的地点；或
- 2.1.3 作为**其他未列名地点**承保的地点（须遵守第二条“声明”所载限制）；或
- 2.1.4 属于“**购入公司和新地点**”保险或“**错误和遗漏**”保险承保的地点。

2.2 货币

本保单中包括免赔额和责任限额的所有金额币种均为【 】，除非另外以本保单起始之日有效的国际标准组织(ISO) 4217 指定的三个字母货币代码表示。

2.3 保单限额与责任限额

无论被保险地点的数量多少，本保单对全部保险责任承担的保单限额【人民币<>】【年度累计限额人民币<>】，同时应适用以下规定：

- 2.3.1 **保险公司**对于在本保单下承保的一次**事故**的赔偿责任总计不超过保单限额。本保单所述责任限额属于保单限额的一部分，不增加保单限额；
- 2.3.2 本保单所述保单限额和责任限额为超出免赔额部分的金额。
- 2.3.3 有**年度累计限额**保单限额或**年度累计限额**责任限额的情况下，无论被保险地点的数量或**事故**次数，在**保单年度**期间内**保险公司**应赔付的最高总额不超过该限额。
- 2.3.4 **保险公司**对列明风险造成的一次**事故**的最高赔付额即为该列明风险的责任限额。
- 2.3.5 **保险公司**对特别扩展条款承保的一次**事故**的最高赔付额即为该特别扩展条款的责任限额。
- 2.3.6 如本保单属于**跨国保险计划**的一部分，且一次**事故**造成的损失可在首席承保人或其关联公司以及合作方向**投保人**或其当地关联公司或子公司签发的一份以上的保单下获赔，则无论被保险地点、险种、扩展条款的数量有多少，所有前述保单下的一次**事故**最高赔偿限额或**年度累计限额**不超过本保单所载的相应保单限额或责任限额。
- 2.3.7 如果财产损失险和营业中断险的责任限额分别列明，则**保险公司**对任何一次**事故**的赔付额不超过财产损失险和营业中断险各自相应的责任限额。
- 2.3.8 列明了地点限额的情况下，**保险公司**对任何一次**事故**的赔付额不超过适用的地点限额，但下列对**地点明细表**所列地点发生的损失或损害的限额规定不在此限。
 - 2.3.8.1 **保险公司**对被保险地点发生的损失或损害的最高赔付额为以下三者中的较低者：

- a) 指定被保险地点的限额;
- b) 指定被保险地点的对应列明风险限额或特别扩展条款限额;
- c) 对应列明风险限额或特别扩展条款限额。

2.3.8.2 如果损失或损害涉及本保单承保的集团内依存（相互依存）的损失，并且指定被保险地点的限额适用，则该集团内依存（相互依存）的损失将根据适用于发生生物质物质损失或损害的地点的限额进行理算，但不得超过第 2.3.9.5 款“营业中断扩展条款和分项限额”项下集团内依存（相互依存）的对应分项限额。

2.3.9 责任限额

【一次事故（除非另外列出）和财务利益保障的责任限额如下。

标注“NCP”的项目不予承保。

2.3.9.1 责任限额

- 财产损失和营业中断总赔偿限额 CNY <>
- 财产损失 CNY <>
- 营业中断 CNY <>

但不超过对指定被保险地点的责任限额

<必须列明> CNY <>

2.3.9.2 特别扩展条款的责任限额:

- | | | |
|-------------------------|-------|--------|
| <u>机器损坏</u> | 5.5.1 | CNY <> |
| • <u>财产损失和营业中断总赔偿限额</u> | | CNY <> |
| • <u>财产损失</u> | | CNY <> |
| • <u>营业中断</u> | | CNY <> |

但不超过对指定被保险地点的责任限额

<必须列明> CNY <>

2.3.9.3 列明风险的责任限额:

地震、火山爆发、地壳运动、洪水、风暴和 被命名的风暴，但<年度累计限额>不超过下 列限额总额：	5.6.1
	5.6.2
	5.6.3

- 财产损失和营业中断总赔偿限额 CNY <>
- 财产损失 CNY <>
- 营业中断 CNY <>

但不超过对指定被保险地点/地区的责任限额

<必须列明> CNY <>

其他未列名地点 NCP

指定供应商和/或指定客户<在列名地点>的
连带营业中断

未直接指定供应商和/或未直接指定客户的
连带营业中断

但不超过对以下风险的责任限额:

地震、火山爆发和地壳运动<年度累计限额> 5.6.1 CNY <>

但不超过下列财产损失和营业中断共计的<
年度累计限额>责任限额

a) 位于区域 1 内的财产遭遇的**地震和火山爆
发**, 于附录<>载明 CNY <>

b) 位于区域 2 内的财产遭遇的**地震和火山爆
发**, 于附录<>载明 CNY <>

c) 位于区域 3 内的财产遭遇的**地震和火山爆
发**, 于附录<>载明 CNY <>

d) 位于区域 4 内的财产遭遇的**地震和火山爆
发**, 于附录<>载明 CNY <>

e) 位于区域 1 内美利坚合众国及其联邦和属地
以及加拿大境内的财产遭遇的**地壳运动**, 于
附录<>载明 CNY <>

f) 位于区域 2 内美利坚合众国及其联邦和属地
以及加拿大境内的财产遭遇的**地壳运动**, 于
附录<>载明 CNY <>

g) 位于区域 3 内美利坚合众国及其联邦和属地
以及加拿大境内的财产遭遇的**地壳运动**, 于
附录<>载明 CNY <>

h) 位于区域 4 内美利坚合众国及其联邦和属地以及加拿大境内的财产遭遇的**地壳运动**, 于附录<>载明 CNY <>

i) 但不超过对指定被保险地点/国家<必须列明>的责任限额 CNY <>

j) **其他未列名地点遭遇的地震、火山爆发和地壳运动** NCP

k) **指定供应商和/或指定客户<在列名地点>的连带营业中断** NCP

l) **未直接指定供应商和/或未直接指定客户的连带营业中断** NCP

洪水<年度累计限额> 5.6.2 CNY <>

但不超过下列财产损失和营业中断共计的<年度累计限额>责任限额

a) 位于美利坚合众国及其联邦、领地和属地境内 **100 年一遇洪泛区**内的被保险地点 NCP

b) 位于美利坚合众国及其联邦、领地和属地境内 **100 年一遇洪泛区**外, 但属于 **500 年一遇洪泛区**内的被保险地点 CNY <>

c) 位于美利坚合众国及其联邦、领地和属地境内 **500 年一遇洪泛区**外的被保险地点 CNY <>

d) 位于以下地区/国家内的被保险地点<必须列明> CNY <>

e) 但不超过对指定被保险地点/国家<必须列明>的责任限额 CNY <>

f) **其他未列名地点发生的洪水** NCP

<年度累计限额内包含的>风暴和被命名的风 暴	5.6.3	CNY
但不超过下列财产损失和营业中断共计的< 年度累计限额>责任限额		
a) 位于区域 1 内的财产遭遇的 风暴 , 于附录 <>载明		CNY <>
b) 位于区域 2 内的财产遭遇的 风暴 , 于附录 <>载明		CNY <>
c) 位于区域 3 内的财产遭遇的 风暴 , 于附录 <>载明		CNY <>
d) 位于区域 4 内的财产遭遇的 风暴 , 于附录 <>载明		CNY <>
e) 位于美利坚合众国及其联邦和属地以及加拿 大境内的财产遭遇的 风暴 （ 被命名的风暴除 外 ）		CNY <>
f) 位于区域 1 内美利坚合众国及其联邦和属地 以及加拿大境内的财产遭遇的 被命名的风 暴 , 于附录<>载明		CNY <>
g) 位于区域 2 内美利坚合众国及其联邦和属地 以及加拿大境内的财产遭遇的 被命名的风 暴 , 于附录<>载明		CNY <>
h) 位于区域 3 内美利坚合众国及其联邦和属地 以及加拿大境内的财产遭遇的 被命名的风 暴 , 于附录<>载明		CNY <>
i) 位于区域 4 内美利坚合众国及其联邦和属地 以及加拿大境内的财产遭遇的 被命名的风 暴 , 于附录<>载明		CNY <>
j) 但不超过对指定被保险地点发生的 风暴和被 命名的风暴 <必须列明>的责任限额		CNY <>
k) 其他未列名地点发生的 风暴和被命名的风暴		NCP

l)	指定供应商和/或指定客户<在列名地点>因风暴和被命名的风暴发生的连带营业中断	NCP
m)	未直接指定供应商和/或未直接指定客户因风暴和被命名的风暴发生的连带营业中断	NCP
	位于美利坚合众国及其联邦和属地以及加拿大境内的财产因地壳运动、火山爆发、洪水和被命名的风暴后发生的火灾和爆炸次生灾害造成的财产损失和营业中断的总赔偿责任限额。	5.6.4 CNY <>
	但不超过对指定被保险地点发生火灾和爆炸后续损害的责任限额<必须列明>	CNY <>

2.3.9.4 财产损失险的扩展条款和分项限额

(属于上述限额的一部分，不增加上述限额)

应收账款（账面欠款）	5.2.1	CNY <>
品牌和标签	5.2.2	CNY <>
资产增加	5.2.3	CNY <>
民事或军事部门	5.2.4	CNY <>
清理残骸	5.2.5	CNY <>
加急费用	5.2.6	CNY <>
艺术品，单件责任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5.2.7	CNY <>
消防服务费用	5.2.8	CNY <>
土地改良	5.2.9	CNY <>
存放在被保险地点的保险箱及/或保险库的现金	5.2.10	CNY <>

<但不超过

CNY<>：安全等级为 0 或 N (EN-1143-1) 的保险箱

CNY<>：安全等级为 1 (EN-1143-1) 的保险箱

CNY<>：安全等级为 2 (EN-1143-1) 的保险箱

CNY<>：安全等级为 3 (EN-1143-1) 的保险箱

CNY<>: 安全等级为 4 (EN-1143-1)的保险箱		
CNY<>: 安全等级为 5 (EN-1143-1)的保险箱		
CNY<>: 安全等级为 6 (EN-1143-1)的保险箱		
在营业时间位于被保险地点的现金	5.2.11	CNY <>
被保险人的管理人员、员工、访客的个人财产但对每个人的责任限额不超过 CNY <>	5.2.12	CNY <>
专业费用	5.2.13	CNY <>
公共机构	5.2.14	CNY <>
临时移动	5.2.15	CNY <>
租户与邻居责任	5.2.16	CNY <>
贵重文件和记录	5.2.16	CNY <>
(重制成本) 但对 电子数据处理媒介 上存储的 贵重文件和记录 的责任限额不超过 <CNY >		
库存变质 (腐败)	5.5.1.27	CNY <>

2.3.9.5 营业中断险的扩展条款和分项限额

(属于上述限额的一部分, 不增加上述限额) ;		
集团内依存 (相互依存)	4.1.4	CNY <>
普通薪资 (毛收入)	4.2.5.3	CNY <>
额外增加的经营成本	4.2.7	CNY <>
公共机构营业中断	5.3.1	CNY <>
向保险公司申报的指定供应商和/或指定客户的连带营业中断	5.3.2.1	CNY <>
未向保险公司申报的未直接指定供应商和/或未直接指定客户的连带营业中断	5.3.2.2	CNY <>
出入受阻	5.3.3	CNY <>
租金损失	5.3.4	CNY <>
研发	5.3.5	CNY <>

2.3.9.6 合并财产损失险和营业中断险的扩展条款和分项限额

(属于上述限额的一部分, 不增加上述限额)		
购入公司和新地点	5.4.1	CNY <>
错误与遗漏	5.4.2	CNY <>
其他未列名地点, 但对每个地点的限额不超过 CNY<>	5.4.3	CNY <>

地点外服务中断财产损失和营业中断损失 (公用设施)	5.4.4	CNY <>
财产保护和保全	5.4.5	CNY <>

<u>主保单保障</u>		
不足额保险 (不足额共同保险)	6.25.5	CNY <>
货币贬值	6.25.6	CNY <>
税负增加	6.25.8	CNY <>

2.3.9.7 批单 (附录)

<列明>	#	CNY <>
<列明>	#	CNY <> 】

2.4 时间和距离责任限制

除了本保单载明的责任限制外，以下时间和距离责任限制也适用：

【购入公司和新地点	90 天通知期
现有地点的资产增加	180 天通知期
公共机构营业中断	仅限在事故发生后 30 天内在被保险地点周围 1.5 公里范围内发生的损失
出入受阻	仅限在事故发生后 30 天内在被保险地点周围 1.5 公里范围内发生的损失
地点外服务中断 (公用设施)	仅限在事故发生后 30 天内发生的损失
财产保护和保全与营业中断	仅限在事故发生后 48 个小时内发生的损失
最长赔偿期间 (毛利润)	12 个月
责任期间 (毛收入)	12 个月
责任扩展期 (毛收入)	180 天
最长赔偿期间 (租金损失)	12 个月
普通薪资 (毛收入)	连续 90 天】

2.5 时限

对于以下列明风险，适用以下时限：

【地震和火山爆发事故 (美利坚合众国及其联邦和属地以及加拿大境外)	72 小时
地壳运动 (美利坚合众国及其联邦和属地以及加拿大境内)	168 小时
洪水事故	72 小时

2.6 等待期

对于以下扩展条款，适用以下**等待期**:

【地点外服务中断（公用设施）	48 小时
库存变质（腐败）	24 小时
出入受阻	48 小时
公共机构营业中断	48 小时
<其他>	<> 【

2.7 强制性共同保险

对于土耳其境内的被保险地点，强制性共同保险适用。

共保比例:

【XX %】

地震和火山爆发保险以共同保险的形式向**被保险人**提供，但前提是上述**共保比例**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被保险人**将按该比例承担因**地震和火山爆发**风险造成的任何投保的财产损失或投保的营业中断。**被保险人**和保险公司可协商一致增加比例。

2.8 免赔额

保险公司将从根据本保单载明的条款和条件及除外责任理算后的每笔理赔额中扣除第 2.8.1 款载明的保单免赔额。一次**事故**的所有理赔将视为一次理赔进行理算，除非另有约定：

2.8.1 保单免赔额

【标准（如适用 可选项，请删除）	• 财产损失险和营业中断险共用	CNY <>
可选（如不适用，请删除）	• 财产损失险 营业中断险	CNY <> CNY <>
可选（如不适用，请删除）	• 财产损失险 营业中断险	CNY <> <> 天/小时 免赔时间
可选（如不适用，请删除）	• 财产损失险和营业中断险 其中营业中断险，需适用	CNY <> <> 天/小时 免赔时间
可选（如不适用，请删除）	• 财产损失险 营业中断险	CNY <> <> *平均每日价值 (ADV)

可选（如不适用，请删除）	• 财产损失险 营业中断险	CNY <> <> *每日价值(DV)
--------------	------------------	------------------------

可选（如不适用，请删除）	• <补充所需要的免赔额项目>	CNY <>
--------------	-----------------	--------

以下情形除外：

2.8.1.1 连带营业中断险

以下免赔额适用于<每个营业中断损失发生地>因连带营业中断而引起或造成的损失或损害（如第 5.3.2 款所述）

• 指定供应商和/或指定客户	CNY <>
----------------	--------

• 未直接指定供应商和/或未直接指定客户	CNY <>
----------------------	--------

但是，对于因**地震、火山爆发、地壳运动、风暴、被命名的风暴**和/或**洪水**造成的损失，应适用该风险造成的物质损失或损害所在国家、地区或区域适用的免赔额。

2.8.1.2 地震、火山爆发或地壳运动

以下免赔额适用于**因地震、火山爆发或地壳运动**引起或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标准（如适用可选项，请删除）	• 财产损失险和营业中断险共用	CNY <>
----------------	-----------------	--------

可选（如不适用，请删除）	• 财产损失险 营业中断险	CNY <> CNY <>
--------------	------------------	------------------

可选（如不适用，请删除）	• 财产损失险 营业中断险	CNY <> <> 天/小时 免赔时间
--------------	------------------	------------------------

可选（如不适用，请删除）	• 财产损失险和营业中断险共用 其中营业中断险，需适用	CNY <> <> 天/小时 免赔时间
--------------	--------------------------------	------------------------

可选（如不适用，请删除）	• 财产损失险 营业中断险	CNY <> <> *平均每日价值(ADV)
--------------	------------------	---------------------------

可选（如不适用，请删除）	• 财产损失险 营业中断险	CNY <> <> *每日价值(DV)
--------------	------------------	------------------------

可选（如不适用，请删除）	• <补充所需要的免赔额项目>	CNY <>
--------------	-----------------	--------

- 用, 请删除)
- <对于在<列明地点、区域或地区>中的被保险地点>
- 可选 (如不适用, 请删除)
- CNY <>
- <以下情形除外>
- 可选 (如不适用, 请删除)
- <对于在<区域或地区列表>中的被保险地点>
- 财产损失险免赔额 (每个被保险地点) 为发生财产损失的被保险地点在地点明细表中列出的损失发生之日最新价值的<>%
 - 营业中断险免赔额 (每个被保险地点) 为事故发生后, 使用发生财产损失的被保险地点和所有其他因此发生营业中断损失的被保险地点的设施本应赚取的 12 个月毛利润或毛收入的<>%
- 可选 (如不适用, 请删除)
- 对于附录< >所载区域 1 内发生**地震**的被保险地点, 或附录< >所载区域 1 内发生**地壳运动**的被保险地点:
- 财产损失险免赔额 (每个被保险地点) 为发生财产损失的被保险地点在地点明细表中列出的损失发生之日最新价值的<>%
- 以及
- 营业中断险免赔额 (每个被保险地点) 为事故发生后, 使用发生财产损失的被保险地点和所有其他因此发生营业中断损失的被保险地点的设施本应赚取的 12 个月毛利润或毛收入的<>%
- 可选 (如不适用, 请删除)
- 对于附录< >所载区域 2 内发生**地震**的被保险地点, 或附录< >所载区域 2 内发生**地壳运动**的被保险地点:
- 财产损失险免赔额 (每个被保险地点) 为发生财产损失的被保险地点在地点明细表中列出的损失发生之日最新价值的<>%
- 以及
- 营业中断险免赔额 (每个被保险地点) 为事故发生后, 使用发生财产损失的被保险地点和所有其他因此发生营业中断损失的被保险地点的设施本应赚取的 12 个月毛利润或毛收入的<>%
- 可选 (如不适用, 请删除)
- 对于附录< >所载区域 3 内发生**地震**的被保险地点, 或附录< >所载区域 3 内发生**地壳运动**的被保险地点:
- 财产损失险免赔额 (每个被保险地点) 为发生财产损失的每个被保险地点在地点明细表中列出的损失发生之日最新价值的<>%
- 以及
- 营业中断险免赔额 (每个被保险地点) 为事故发生后, 使用发生财产损失的被保险地点和所有其他因此发生营业中断损失的被保险地点的设施本应赚取的 12 个月毛利润或毛收入的<>%
- 可选 (如不适用, 请删除)
- 对于附录< >所载区域 4 内发生**地震**的被保险地点, 或附录< >所载区域 4 内发生**地壳运动**的被保险地点:
- 财产损失险免赔额 (每个被保险地点) 为发生财产损失的被保险地点在地点明细表中列出的损失发生之日最新价值的<>%

	<p>以及</p> <p>b) 营业中断险免赔额（每个被保险地点）为事故发生后，使用发生财产损失的被保险地点和所有其他因此发生营业中断损失的被保险地点的设施本应赚取的 12 个月毛利润或毛收入的\triangle %（扣除被保险人按照共保比例应负责的部分）。</p> <p>对于连带营业中断险，适用免赔额应根据该区域针对物质损失或损害发生地点的地震或地壳运动的适用免赔额来确定。</p> <p>对于在区域或地区列表中的被保险地点</p> <p>a) 财产损失险免赔额为投保的财产损失损失的\triangle %</p> <p>以及</p> <p>b) 营业中断险免赔额为投保的营业中断损失的\triangle %</p> <p>投保的财产损失损失或投保的营业中断损失指在不扣除上述免赔额的情况下，考虑本保单规定的责任限额而应支付的金额。</p>
可选（如不适用，请删除）	<p>上述地震、地壳运动或火山爆发（一次事故）的财产损失险最低免赔额为 CNY \triangle，营业中断险最低免赔额为 CNY \triangle <最高免赔额为财产损失险 CNY \triangle 和营业中断险 CNY \triangle><每个被保险地点></p>
可选（如不适用，请删除）	<p>上述地震、地壳运动或火山爆发（一次事故）的财产损失险和营业中断险共用最低免赔额为 CNY \triangle <最高免赔额为 CNY \triangle><每个被保险地点></p>
2.8.1.3 洪水：	<p>以下免赔额适用于洪水引起或造成的损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财产损失险和营业中断险共用 CNY \triangle • 财产损失险 CNY \triangle 营业中断险 CNY \triangle • 财产损失险 CNY \triangle 营业中断险 <\triangle 天/小时 免赔时间> • 合并财产损失险和营业中断险 CNY \triangle 其中营业中断险，需适用 <\triangle 天/小时 免赔时间> • 财产损失险 CNY \triangle 营业中断险 <\triangle*平均每日价值>

		(ADV)
可选（如不适用，请删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财产损失险 营业中断险 	CNY <> <> *每日价值(DV)
可选（如不适用，请删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补充需要的免赔额项目 <对于在<列明地点、区域或属地>中的被保险地点> 	CNY <> CNY <>
	<以下情形除外>	
可选（如不适用，请删除）	<p><对于在<区域或地区列表>中的被保险地点></p> <p>a) 财产损失险免赔额（每个被保险地点）为发生财产损失的被保险地点在地点明细表中列出的损失发生之日最新价值的<>%</p> <p>以及</p> <p>b) 营业中断险免赔额（每个被保险地点）为事故发生后，使用发生财产损失的被保险地点和所有其他因此发生营业中断损失的被保险地点的设施本应赚取的 12 个月毛利润的<>%</p>	
可选（如不适用，请删除）	<p>对于位于美利坚合众国及其联邦、领地和属地境内 100 年一遇洪泛区内的被保险地点</p> <p>a) 财产损失险免赔额（每个被保险地点）为发生财产损失的被保险地点在地点明细表中列出的损失发生之日最新价值的<>%</p> <p>以及</p> <p>b) 营业中断险免赔额（每个被保险地点）为事故发生后，使用发生财产损失的被保险地点和所有其他因此发生营业中断损失的被保险地点的设施本应赚取的 12 个月毛利润或毛收入的<>%</p>	
可选（如不适用，请删除）	<p>对于位于美利坚合众国及其联邦、领地和属地境内 100 年一遇洪泛区外，但位于 500 年一遇洪泛区内的被保险地点</p> <p>a) 财产损失险免赔额（每个被保险地点）为发生财产损失的被保险地点在地点明细表中列出的损失发生之日最新价值的<>%</p> <p>以及</p> <p>b) 营业中断险免赔额（每个被保险地点）为事故发生后，使用发生财产损失的被保险地点和所有其他因此发生营业中断损失的被保险地点的设施本应赚取的 12 个月毛利润或毛收入的<>%</p>	
可选（如不适用，请删除）	<p>对于位于美利坚合众国及其联邦、领地和属地境内 500 年一遇洪泛区内的被保险地点</p> <p>a) 财产损失险免赔额（每个被保险地点）为发生财产损失的被保险地点</p>	

在地点明细表中列出的损失发生之日最新价值的 \triangle %

以及

- b) 营业中断险免赔额（每个被保险地点）为事故发生后，使用发生财产损失的被保险地点和所有其他因此发生营业中断损失的被保险地点的设施本应赚取的 12 个月毛利润或毛收入的 \triangle %

对于连带营业中断险，适用免赔额应根据该区域针对物质损失或损害发生地点的洪水的适用免赔额来确定。

对于在<区域或地区列表>中的被保险地点

- a) 财产损失险免赔额为投保的财产损失损失的 \triangle %

以及

可选（如不适用，请删除）

- b) 营业中断险免赔额为投保的营业中断损失的 \triangle %

投保的财产损失损失或投保的营业中断损失指在不扣除上述免赔额的情况下，考虑本保单规定的责任限额而应支付的金额。

可选（如不适用，请删除）

上述洪水（一次事故）的财产损失险最低免赔额为 CNY \triangle ，营业中断险最低免赔额为 CNY \triangle <最高免赔额为财产损失险 CNY \triangle 和营业中断险 CNY \triangle ><每个被保险地点>

可选（如不适用，请删除）

上述洪水（一次事故）的财产损失险和营业中断险共用最低免赔额为 CNY \triangle ，<最高免赔额为 CNY \triangle ><每个被保险地点>

2.8.1.4 风暴和被命名的风暴

以下免赔额适用于风暴或被命名的风暴引起或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标准（如适用可选项，请删除）

- 财产损失险和营业中断险共用 CNY \triangle

可选（如不适用，请删除）

- 财产损失险 CNY \triangle
营业中断险 CNY \triangle

可选（如不适用，请删除）

- 财产损失险 CNY \triangle
营业中断险 \triangle 天/小时 免赔时间

可选（如不适用，请删除）

- 合并财产损失险和营业中断险 CNY \triangle
其中营业中断险，应适用 \triangle 天/小时 免赔时间

可选（如不适用，请删除）

- 财产损失险 CNY \triangle
营业中断险 \triangle *平均每日价值

可选（如不适用，请删除）

- 财产损失险 CNY <>
营业中断险 <> *每日价值(DV)

可选（如不适用，请删除）

- <补充所需要的免赔额项目> CNY <>
- <对于在<列明地点、区域或地区>中的被保险地点> CNY <>

<以下情形除外>

可选（如不适用，请删除）

<对于在<区域或地区列表>中的被保险地点>>

- a) 财产损失险免赔额（每个被保险地点）为发生财产损失的被保险地点
在地点明细表中列出的损失发生之日最新价值的<>%

以及

- b) 营业中断险免赔额（每个被保险地点）为**事故发生后，使用发生财产损失的被保险地点和所有其他因此发生营业中断损失的被保险地点的设施本应赚取的 12 个月毛利润或毛收入的<>%**

可选（如不适用，请删除）

对于附录<>所载区域 1 内发生**风暴**的被保险地点，或附录<>所载区域 1 内发生**被命名的风暴**的被保险地点

- a) 财产损失险免赔额（每个被保险地点）为发生财产损失的被保险地点
在地点明细表中列出的损失发生之日最新价值的<>%

以及

- b) 营业中断险免赔额（每个被保险地点）为**事故发生后，使用发生财产损失的被保险地点和所有其他因此发生营业中断损失的被保险地点的设施本应赚取的 12 个月毛利润或毛收入的<>%**

可选（如不适用，请删除）

对于附录<>所载区域 2 内发生**风暴**的被保险地点，或附录<>所载区域 2 内发生**被命名的风暴**的被保险地点

- a) 财产损失险免赔额（每个被保险地点）为发生财产损失的被保险地点
在地点明细表中列出的损失发生之日最新价值的<>%

以及

- b) 营业中断险免赔额（每个被保险地点）为**事故发生后，使用发生财产损失的被保险地点和所有其他因此发生营业中断损失的被保险地点的设施本应赚取的 12 个月毛利润或毛收入的<>%**

可选（如不适用，请删除）

对于附录<>所载区域 3 内发生**风暴**的被保险地点，或附录<>所载区域 3 内发生**被命名的风暴**的被保险地点

- a) 财产损失险免赔额（每个被保险地点）为发生财产损失的被保险地点
在**地点明细表**中列出的损失发生之日最新价值的 $\triangle%$

以及

- b) 营业中断险免赔额（每个被保险地点）为**事故发生后**，使用发生财产损失的被保险地点和所有其他因此发生营业中断损失的被保险地点的设施本应赚取的 12 个月毛利润或毛收入的 $\triangle%$

可选（如不适用，请删除）

对于附录<>所载区域 4 内发生**风暴**的被保险地点，或附录<>所载区域 4 内发生**被命名的风暴**的被保险地点：

- a) 财产损失险免赔额（每个被保险地点）为发生财产损失的被保险地点
在**地点明细表**中列出的损失发生之日最新价值的 $\triangle%$

以及

- b) 营业中断险免赔额（每个被保险地点）为**事故发生后**，使用发生财产损失的被保险地点和所有其他因此发生营业中断损失的被保险地点的设施本应赚取的 12 个月毛利润或毛收入的 $\triangle%$

对于连带营业中断险，适用免赔额应根据该区域针对物质损失或损害发生地点的**风暴或被命名的风暴**的适用免赔额来确定。

可选（如不适用，请删除）

对于在<区域或地区列表>中的被保险地点

- a) 财产损失险免赔额为投保的财产损失损失的 $\triangle%$

以及

- b) 营业中断险免赔额为投保的营业中断损失的 $\triangle%$

投保的财产损失损失或投保的营业中断损失指在不扣除上述免赔额的情况下，考虑本保单规定的责任限额而应支付的金额。

可选（如不适用，请删除）

上述**风暴/被命名的风暴（一次事故）**的财产损失险最低免赔额为 CNY \triangle ，
营业中断险最低免赔额为 CNY \triangle <最高免赔额为财产损失险 CNY \triangle 和营业
中断险 CNY \triangle ><每个被保险地点>

可选（如不适用，请删除）

上述**风暴/被命名的风暴（一次事故）**的财产损失险和营业中断险共用最低免
赔额为 CNY \triangle ，<最高免赔额为 CNY \triangle ><每个被保险地点>

2.8.1.5 机器损坏

以下免赔额适用于机器损坏引起或造成的损失或损害（参见第 5.5.1 款）。无论是否还适用其他免赔额，仍将适用机器损坏免赔额。

标准（如适用可

- 财产损失险和营业中断险共用

CNY \triangle

(选项, 请删除)

可选 (如不适用, 请删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财产损失险营业中断险	CNY <> CNY <>
可选 (如不适用, 请删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财产损失险营业中断险	CNY <> <> 天/小时 免赔时间
可选 (如不适用, 请删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合并财产损失险和营业中断险其中营业中断险, 应适用	CNY <> <> 天/小时 免赔时间
可选 (如不适用, 请删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财产损失险营业中断险	CNY <> <> *平均每日价值(ADV)
可选 (如不适用, 请删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财产损失险营业中断险	CNY <> <> *每日价值(DV)
可选 (如不适用, 请删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补充所需要的免赔额项目>	CNY <> 】

2.8.2 按被保险地点适用的免赔额, 无论该次**事故**涉及到的被保险地点数量有多少, 将单独适用于每个发生损失的被保险地点。

2.8.3 除另有规定的外, 如果一次**事故**适用两个或两个以上免赔额, 总免赔额将不超过最高适用免赔额。如果在一次**事故**中基于被保险地点存在两个或多个免赔额适用, 则适用于每个被保险地点的最高免赔额将分别适用于该每个被保险地点。

2.8.4 如果财产损失险和营业中断险的免赔额分开载明, 则免赔额将分别适用。

2.8.5 如果载明以工作日/小时为单位计算免赔时间, 则**保险公司**对紧接**事故发生后的指定工作日/小时内**发生的任何营业中断损失不承担责任。

2.8.6 当财产损失险和营业中断险的免赔额同时受制于以工作日/小时为单位的免赔时间时, **保险公司**对于紧接**事故发生后的指定工作日/小时数内**发生的任何营业中断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且载明的财产损失险和营业中断险的免赔额将分别适用。

2.8.7 载明以**事故**和被保险地点为“最低免赔额”适用基础, 并且适用于一次**事故**的, “最低免赔额”即**保险公司在任何一次事故**对每个被保险地点免除的承保损失或损害的最低金额。

适用“最低免赔额”时, 免赔额为:

2.8.7.1 承保损失或损害金额超过指定“最低”免赔额的，每个被保险地点指定的被保险地点“最低”免赔额；以及

2.8.7.2 承保损失金额低于指定“最低”免赔额的，为每个被保险地点的承保损失或损害金额。

2.8.8 载明以**事故**和被保险地点为“最高免赔额”适用基础，并且适用于一次**事故**的，“最高免赔额”即**保险公司**在任何一次**事故**对每个被保险地点免除的承保损失或损害的最高金额。

适用“最高免赔额”时，免赔额为：

2.8.8.1 承保损失或损害金额超过指定“最高”免赔额的，每个被保险地点指定的被保险地点“最高”免赔额；以及

2.8.8.2 承保损失金额低于指定被保险地点“最高”免赔额的，每个被保险地点的承保损失或损害金额。

2.8.9 为便于明确免赔额的适用方式，兹同意**被保险人的跨国保险计划**适用的各个险种、承保风险、特殊扩展条款、列明风险、指定被保险地点或指定被保险地点财产的免赔额应遵从本保单的免赔额。

如果**指定本地保单<或服务自由（FoS）保单>**下的免赔额大于本保单第二条“声明”规定的本保单和一个或多个**指定本地保单<或 FoS 保单或 FOS 主保单>**下应就同一**事故**赔付的免赔额，则**保险公司**应补偿超过本保单第二条“声明”规定的适用免赔额的差额。**被保险人**特别同意对**指定本地保单<或 FOS 保单>**适用更大免赔额的，不在此列。

如果任何损失或损害（除了**指定本地保单、<FoS 保单或 FoS 主保单>**下适用的免赔额外）完全由**指定本地保单、<FoS 保单或 FoS 主保单>**承保，则无需作出此类补偿。如果**指定本地保单<或 FoS 保单>**下适用的免赔额低于本保单第二条“声明”规定的本保单及**指定本地保单<或 FoS 保单>**下应就同一**事故**赔付的免赔额，则**保险公司**应根据本保单就本保单与**指定本地保单<或 FoS 保单>**下适用免赔额的差额作出补偿。

第三条-财产损失

3.1 保险标的

除本保单特别规定的之外，本保单承保下列位于被保险地点或其它本保单同意承保的财产：

3.1.1 被保险人现在或以后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拥有的各种不动产和动产。包括被保险人拥有的位于被保险地点的**固定装置和设备**。

3.1.2 被保险人持有的信托财产或者被保险人可能承担责任的财产或者在损失发生之前被保险人已经承担合同责任的财产或者被保险人有投保义务的财产，但不包括下文特别除外的财产。

3.2 除外财产

本保单不承保以下财产或因以下财产损失、损毁或损害引起的间接损失，但是本保单特别约定承保的除外：

3.2.1 钱币、数字货币、证券和契据、珠宝、贵重宝石、贵金属、金条、皮草或艺术品；

3.2.2 水上运输工具和飞行器；

3.2.3 船舶、卫星、相关运载火箭和任何其中包含的财产，铁路机车和车辆；

3.2.4 动物、农作物、树木和其他植物，包括草坪和灌木、水和空气；

3.2.5 水坝、水库、运河、桥梁、高架桥、钻机、水井、隧道、坑道、涵洞、堤坝、码头、桥墩、防波堤、地下空间财产（位于被保险建筑物/地点最低层下面）和海上财产；

3.2.6 土地（包括地下土壤）、车道、人行道、道路、机场跑道、铁路线；

3.2.7 矿山和其中所包含的任何财产；

3.2.8 具备牌照用于公路交通的**车辆**（包括其配件）；

3.2.9 架空输电和配电线路及其支撑结构，但在被保险地点 1500 米以内的除外；

3.2.10 **运输途中的财产**；

3.2.11 非法运输或非法交易的违禁品或财产；

3.2.12 由其他保单专门或更为明确承保的财产（但超过其他保单保险金额的财产损失以及本保单特别约定承保的除外）；

3.2.13 适合由本地核保险共保体和/或协会保险的财产；

3.2.14 围墙、大门或露天的可移动财产因风、雨、冰雹、雨夹雪、雪、沙、**洪水**、灰尘、冰冻或任何天气活动损坏的；

3.2.15 拆除、建设或安装中的财产或构造以及相关的材料或用品。

3.3 承保风险

除保单列明的下列除外风险外，保单期间由于突发和意外事故对保险标的造成物质损失或损害的一切风险。

3.4 除外风险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单适用以下除外条款：

3.4.1 本保单不承保因以下原因造成的保险标的损失或损害，但因本保单承保风险引起的、未被另行除外的后继损失或损害不在此限：

3.4.1.1 自身的设计错误或缺陷、工艺不善或材料有缺陷；

3.4.1.2 保险标的正在生产、包装、处理、测试、试运行、维修或修理过程中；

3.4.1.3 其材料固有或潜在缺陷；

3.4.1.4 被保险人或其员工运用工具不当、操作错误或工作疏忽；

3.4.1.5 腐蚀、侵蚀、氧化、锈蚀、潮湿、干燥，霜冻、湿腐或干腐、收缩、蒸发、失重、霉菌、擦伤、划伤、动物、害虫、昆虫、逐渐退化、磨损或操作损耗原因；

3.4.1.6 温度、湿度或其他气候条件变化、颜色、味道、质地或光作用；

3.4.1.7 水位变化；

3.4.1.8 以下原因造成的地面下陷、隆起或山体滑坡：

a) 人工填地的沉降或移动；

b) 任何财产的拆迁、建设、结构改动或维修，除非保险公司已经以书面形式明确约定该活动在本保单承保范围内；

c) 被保险地点土石方或挖掘工程。

3.4.1.9 以下沉降、开裂、收缩、膨胀或扩大：地基（包括任何底座、垫、平台或支撑机器的其他财产）、地板、人行道、墙壁、天花板或屋顶。

3.4.2 本保单不承保：

3.4.2.1 任何性质的财产污染损失或损害或间接损失，除非是：

火灾、雷电、爆炸、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以及从其上坠落的物体、骚乱、暴乱、工人罢工、停工、参加劳资暴乱的人士、有恶意的人士、本保单承保的列明风险、水箱/设备/管道的爆裂四溢泻出或排放或泄漏、喷淋系统泄漏或公路车辆或动物对被保险地点的保险财产直接造成。

3.4.2.2 在被保险地点连续空置超【XX 天】的情况下，因以下风险造成或引起的保险标的损失或损害，但是被保险人通知保险公司并且保险公司书面明确同意承保的除外：

a) 冰冻；

b) 恶意损坏或破坏（火灾或爆炸除外）；

c) 水从水箱、设备或管道溢出；

d) 盗窃或盗窃未遂；

e) 固定玻璃破损。

3.4.2.3 保险标的在露天或被保险地点外其他地点被盗（不包括本保单载明承保运输时，在运输途中的保险标的）；

但不除外：

a) 通过强制和暴力手段进出被保险人分包商的场所或展览处的建筑物对保险标的实施的盗窃或盗窃未遂，或

b) 对被保险人或其员工或被保险人的分包商的员工实施攻击或威胁后的盗窃。

3.4.2.4 在被保险地点对保险标的的盗窃，

除非是

a) 通过强制和暴力手段进出被保险地点建筑物后实施的盗窃；或

b) 对被保险人或其员工实施攻击或威胁后实施的盗窃。

3.4.2.5 任何建筑物或构造物或其部分自身倒塌而造成的损失或损害，或由此产生的间接损失，除非是因未另行除外的火灾、雷电、爆炸、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以及从其上坠落的物体、骚乱、暴乱、工人罢工、停工、参加劳资暴乱的人士、有恶意的人士、本保单承保的列明风险、水箱/设备/管道的爆裂四溢泻出或排放或泄漏、喷淋系统泄漏或公路车辆或动物引起。

3.4.2.6 机器、锅炉、计算机或设备因以下原因发生的损失或损害：

a) 被保险人所有或控制下的燃气涡轮机、蒸汽锅炉、热水锅炉、蒸汽涡轮机、蒸汽机、蒸汽管道或其它用于加热水的设备、只有内部蒸汽压力的压力容器或设备（仅用于家庭用途的蒸汽锅炉除外）包括其连接和组成设备的爆炸、爆裂、开裂、断裂、分裂、倒塌、烧毁或过热。本免责条款将不适用于任何燃煤容器（不包括燃气涡轮机）的炉膛或燃烧室内的、或进行气体燃烧的烟道或通道内的积累气体或者未燃燃料的爆炸；

b) 特定机械装置或设备的机械、电气或电子故障或紊乱，包括离心力引起的断裂或破坏。

c) 运行中的机器中进入异物。

d) 人工发电所造成的电流短路、过电压或过电流。

但是，对于以下所列风险引起的物质损失或损害，本保单将按照其条款、条件和免责条款承保该物质损失或损害：

列明风险：

火灾；

爆炸。

- 3.4.2.7 失踪、原因不明或库存短少、会计或计费错误、误存或误放信息。
- 3.4.2.8 被保险人或其合伙人、董事或员工被欺诈、欺骗、诱骗而失去对财产的所有或占有所造成的被保险人的财产损失或损坏。
- 3.4.2.9 **电子数据**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病毒**）受损、失真、被删除、破坏或改动从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损害、失去使用价值、功能缺失、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勒索付款**），无论是否还存在其他原因或事件共同、同时或以任何先后顺序促成该损失。
 然而，对于本保单承保的其他财产因以下列明风险遭受物质损失或损害，因而直接造成的**电子数据**损失或损害，应予承保；且如果发生以下列明风险，则本保单将在其所有条款、条件和除外责任条款的约束下，承保在保单期间该列明风险直接导致的本保单承保的其他财产遭受的物质损害。
- 列明风险：**
- 火灾；**
- 爆炸。**
- 3.4.2.10 部分或全部因为**数据处理系统**在响应或处理真实日历日期数据中出现问题或者发生故障，而直接或间接造成或引起的各类损失、损害或间接损失、额外的支出或额外费用，包括**数据处理系统**在响应或处理：
 a) 任何表示一个或多个日历日期的数据时，却好像这些数据并没有表示一个或多个日期；或者
 b) 任何不表示一个或多个日历日期的数据时，却好像这些数据表示一个或多个日历日期；
 且无论该**数据处理系统**是否是**被保险人的财产**。
- 3.4.2.11 为了遵守**系统合规**或暂时保护和/或保全保险标的，防止潜在或实际系统不合规而产生的成本、费用或收费，无论该等成本、费用或收费是预防性的还是救济性的、在损失发生之后还是之前产生。
- 3.4.3 本保单不承保因以下原因直接或间接引起的财产损失或损害（无论是否存在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时或以任何顺序促成该损失）：
- 3.4.3.1 放射性核燃料或核废料或核燃料燃烧产生的电离辐射或污染；
- 3.4.3.2 任何下列各项的放射性、毒性、爆炸性或其他风险或污染性；
 a) 任何核装置、反应堆或其他核装置或核构件；
 b) 放射性物质。
- 3.4.3.3 采用原子或核裂变和/或聚变或其他类似反应或放射性力量或物质的任何武器；
- 3.4.3.4 战争、侵略、外敌、敌对行为或类似战争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内战、叛乱、有可能引起民众造反的骚乱、军事叛乱、暴动、反叛、革命、军事政变或篡权、戒严、任何政府或公共/地方当局（包括根据其命令）没收、收归国有、征收、征用、破坏或损坏的财产；

本保单不承保针对上述情形采取任何控制、预防、抑制或相关行动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任何性质的伤害、损失、损害、成本或费用。

在任何诉讼、起诉或其他法律程序中，如保险公司依据本除外责任条款提出任何损失未在本保单项下承保的，则由被保险人负责证明该等损失在本保单项下承保。

3.4.3.5 **被保险人**或其联营者、所有人、合伙人、管理人员、员工、董事、受托人或授权代表不诚信、欺诈或犯罪行为。

本除外责任条款不适用于由被保险人的员工或上述列明的其他人士在被保险人不知情的情况下因承保风险造成的故意破坏行为。尽管有前述规定，故意破坏电子数据的该类行为不予承保。

3.4.3.6 恐怖活动。本保单中，恐怖活动指包括但不限于出于政治、宗教、意识形态或类似目的，意图影响任何政府和/或恐吓公众，对个人或集团使用武力或暴力和/或威胁的行为，无论单独行动还是代表组织或政府或与组织和政府有关。

本保单不承保针对恐怖活动采取任何控制、防止、制止或相关行动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任何性质的伤害、损失、损害、成本或费用。

本除外责任条款如有任何部分被认定无效或不可执行，其余部分仍然具有完全效力和作用。

在任何诉讼、起诉或其他法律程序中，如保险公司依据本除外责任条款提出任何损失未在本保单项下承保的，则由被保险人负责证明该等损失在本保单项下承保。

3.4.3.7 因被保险地点以外的事件或因**拒绝服务攻击**而导致的电、水、燃料、暖气、燃油、煤气、通信（声音、数据和视频的供应）、**云服务**、污水处理服务或废物收集与处理服务的中断或干扰。

3.4.3.8 **地震、火山爆发、地壳运动、洪水、风暴或被命名的风暴**，除非本保单将其列为列明风险予以特别承保（仅在列明风险的责任限额和定义范围内承保）。

3.4.3.9 在本保险生效之前发生的地面下陷、隆起或山体滑坡。

3.4.4 适用于特定司法管辖区的除外责任条款

本保单不承保以下损失或损害或间接性损失，除非本保单明确规定或本保单的批单中有相反的规定：

3.4.4.1 法国和法国海外省和领地：根据 1982 年 7 月 13 日第 82.600 号法国法承保的，且经部门命令于“Journal Officiel de la République Française”宣布为自然灾害（“Catastrophe Naturelle”）的。

3.4.4.2 德国：由**风暴潮**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无论是否还存在任何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时或以任何先后顺序促成该损失或损害，且不论该其他原因或事件是否在本保单下承保。

3.4.4.3 荷兰：由堤坝、水坝、泄洪闸或其他类似工程故障或溢流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无论是否还存在任何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时或以任何先后顺序促成该损失或损害，且不论该其他原因或事件是否在本保单下承保。但是，如果**火灾**或**爆炸**

造成了后续物质损失或损害，本责任免除条款不适用于火灾或爆炸造成的该损失或损害。

3.4.4.4 北爱尔兰：由暴动、骚乱、罢工者（除非与火灾或爆炸的损失或损害相关）停工工人或工潮的参与者直接或间接导致或引致的。

3.4.4.5 挪威：应该由国家保险机构挪威自然灾害联合会（“Norsk Naturskadepool”）提供保险的。

3.4.4.6 瑞士和列支敦士登公国：因水库或其他人造蓄水湖泊放水（无论原因为何）而直接或间接造成的。

3.4.4.7 西班牙或北非西班牙领地：以下损失或损害或间接性损失：

a) 属于保险赔偿联合会（联合会）法规的范围，由被界定属于联合会保险条件内的承保风险造成的。即使有任何相反的规定，本保单和/或其批单不得废止任何联合会法规规定的赔付条件、拒赔时延迟赔付和附加费的不申报或不赔付要求。

b) 被西班牙政府宣布为国家灾难（“Catástrofe o Calamidad Nacional”）的。

3.4.4.8 冰岛共和国：根据冰岛关于冰岛自然灾害保险的第 55/1992 号法令，被界定属于自然灾害保险范围内的承保风险造成的不动产损失或损害。即使有任何相反的规定，本保单和/或其批单不得废止任何“冰岛自然灾害保险”法规规定的赔付条件、拒赔时延迟赔付和附加费的不申报或不赔付要求。

3.4.4.9 阿尔及利亚：因以下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的，无论是否还存在任何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时或以任何先后顺序促成该损失或损害，且不论该其他原因或事件是否在本保单下承保：

a) 恐怖活动或破坏活动；

b) 恶意破坏、罢工、暴乱和内乱；

c) 入侵、外敌、敌对行为或类似战争行为（不论宣战与否）、内战、叛乱、叛变、革命、兵变、军事起义、武装夺权或篡权；

d) 战争行为；

根据阿尔及利亚 1995 年 1 月 25 日关于保险的第 95/07 号法令第 39 至 49 条，此项风险需由“政治暴力”保险承保。

如保险公司认为根据第 3.4.4.9 款所述，相关损失或损害不属于本保单的承保范畴，则被保险人应承担举证责任，提出相反证据。

3.4.4.10 摩洛哥王国：根据第 110-14 号关于设立承保灾难性事件后果的保险计划法律及其实施条例承保的，且在政府首脑法令的“官方公报”中宣布为“灾难性事件”的事件。

3.4.4.11 南非或纳米比亚：因以下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的，无论是否还存在任何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时或以任何先后顺序促成该损失或损害，且不论该其他原因或事件是否在本保单下承保：

- e) 内乱、劳工动乱、骚乱、罢工、停工或公众骚乱任何旨在或意图造成任何上述情况的任何行为或活动;
- f) 战争、入侵、外敌、敌对行为或类似战争行为（不论宣战与否）或内战行为;
- g) 兵变、军事起义、武装夺权或篡权、戒严或攻城或任何其他事件或原因而导致戒严或围困状态的公告或军事管制;
- h) 起义、叛乱或革命;
- i) 蓄意或直接以武力或恐惧、恐怖或暴力的手段推翻或影响任何国家或政府或任何省、地方或部落当局的任何行为（无论是否代表任何组织、机构或个人或团体）;
- j) 为了推进任何政治目的、目标或事业，或为了抗议任何国家或政府或任何省、地方或部落当局，或为了在公众或部分公众中引起恐惧，蓄意或直接造成损失或损害的任何行为;
- k) 任何进行 e)或 f)所述行为的企图;
- l) 任何依法设立的当局为控制、防止、制止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理第 3.4.4.11 款所述任何事故而采取的行动;
- m) 如保险公司声称根据第 3.4.4.11 款，相关损失或损害不属于本保单的承保范畴，则被保险人应承担举证责任，提出相反证据;
- n) 根据《1976 年战争损失保险和赔偿法》（1976 年第 85 号）或在本保单适用地区有效的任何类似法案条款下已建立保险基金的事故。

3.4.4.12 新西兰：如果本保单财产损失险承保的任何 EQC 住宅财产在保单期间遭受了 1993 年《地震委员会法案》承保的自然灾害损害，保险公司仅对超出该法案承保范围的费用承担责任。本保单项下的免赔额仅在超出该法案承保金额时适用。就本款而言，1993 年《地震委员会法案》下的保险视为包括该保险条款规定的免赔金额。

3.4.4.13 下列承保的损失或损害或间接损失：

- a) 政府当局或公共机构的补偿计划;
- b) 强制性保险（除非要求保险公司或其代表或联营公司提供此类保险）;
- c) 法定共保体;
- d) 本地垄断保险;
- e) 自然灾害保险计划；或
- f) 其他类似的保险计划。

3.4.4.14 被当地法律、法规或政府部门禁止承保的，或者保险公司依照法律或合同不得承保的风险和/或事件造成的损失或损害或间接损失。

3.4.4.15 根据附录 A “制裁”的规定，被禁止承保的风险和/或事件造成的损失或损害或间接损失。

第四条-营业中断

只有在已载明责任限额且在第 2.3.9 款中未标记 NCP 时，方才提供营业中断险，但前提是**被保险人**须已按照第 6.7 款申报了营业中断价值。

4.1 赔偿被保险人

4.1.1 实物损害附带条件

保险标的或**被保险人**在被保险地点为了**营业**目的使用的其他（属于本保单可承保的类型）财产如因承保风险发生损失或损害，而且**营业**因此中断或受到干扰，**保险公司**将按照本保单条款赔偿**被保险人**因该营业中断或干扰造成的损失的金额，但前提是：该损失或损害发生时，已有生效的保险针对该损失或损害为**被保险人**在位于被保险地点的财产中的权益予以承保，并且**保险公司**就该损失或损害：

- 4.1.1.1 已经做出赔偿或已经认定赔偿责任；
- 4.1.1.2 应当负赔偿责任但完全因为该损失或损害低于财产保险规定的免赔额而未能做出赔偿或认定赔偿责任。

4.1.2 综合运营结果

保险公司可在确定损失的计算中涵盖所有被保险地点的综合运营结果。

4.1.3 营业表现

在确定损失时，**保险公司**将评估损失或损害发生之前和之后的**营业**表现，以及在赔偿期间/责任期间如被保险地点没有发生承保风险所致物质损失或损害时的可能表现。同时，**保险公司**应考量承保风险所致物质损失或损害发生之前或之后的**营业**趋势以及**营业**的变化或其他影响情况，或者若不发生承保风险所致物质损失或损害将会对影响**营业**的因素，做出必要的理算，使得理算后的数值尽可能合理地反映未发生承保风险所致物质损失或损害时被保险人在该等损失或损害发生时间后的相关期间将会取得的营业成果。

4.1.4 集团内依存（相互依存）

赔偿范围包括因其他被保险地点发生的保险标的损失或损害而造成该被保险地点营业中断引起的损失。第二条“声明”载明的限额以及本保单的全部条款和规定一律适用于本赔偿。

如第二条“声明”中规定的最长赔偿期间/责任期间在被保险地点之间各不相同，则任何因集团内依存（相互依存）产生的承保损失将按照适用于发生物质损失或损害的被保险地点的最长赔偿期间/责任期间进行理算，但该期限不能超过遭受集团内依存（相互依存）损失的被保险地点适用的最长赔偿期间/责任期间。

4.1.5 其他交易

如果在赔偿期间/责任期间**被保险人**或其代表为了获取**营业**利益在被保险地点之外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务，就该货物销售或服务供应已支付或应支付的款项应计入赔偿期间/责任期间的**营业额**。

4.1.6 审计师费和会计师费

如果**被保险人**的审计师或专业会计师根据第 6.13.1.7 款的条款，从**被保险人**的财务账簿或其他商业账簿或文件中摘取提交保险公司要求的任何详情或细节，或任何其他证明、数据或证据，**保险公司**将向**被保险人**支付其审计师或专业会计师的合理费用，但该合理费用与根据本条应支付的任何其他金额的总和不得超过**保险公司**在本条项下的责任限额。

4.1.7 增值税

被保险人应向税务机关缴纳增值税的，本保单本条各项不含该税。

4.1.8 预付赔款

在**被保险人**要求的情况下，于赔偿期间/责任期间内可预付相应金额，但须在该期间终止时进行必要理算。

4.2 营业中断保险

4.2.1 毛利润

毛利润保障生效时位于美利坚合众国及其联邦、领地和属地境外的被保险地点适用该毛利润规定。

毛利润是指营业额以及期末存货和在加工项目之和超过期初存货和在加工项目以及未承保的经营成本之和的总金额。

本保险仅承保因以下原因造成的毛利润损失：

4.2.1.1 营业额减少和经营成本增加的，应赔付金额为：

- a) 营业额减少的，承保风险造成物质损失或损害后赔偿期间的营业额与标准营业额之间的差额乘以毛利润率得出的数额；
- b) 经营成本增加的，完全为避免或消除营业额因承保风险所致物质损失或损害减少而在赔偿期间额外产生的合理必要支出，但不超过因此避免的减少额乘以毛利润率得出的数额，

减去赔偿期间因承保风险所致物质损失或损害后停止或减少用毛利润支付的营业费用与支出的金额。本保险不承保第 5.2 条承保的扩展条款下产生的支出或费用。

4.2.2 跨部门

如果**营业**由独立交易成果可确定的多个部门进行，则第 4.2.1 款的规定应单独适用于受到承保风险所致物质损失或损害影响的每个部门，但前提是**被保险人**须按同一原则申报毛利润。

4.2.3 残值销售

如果发生承保风险所致物质损失或损害后出现本保单下的理赔，**被保险人**在赔偿期间保留残值销售，就该理赔第 4.2.1.1a)款应理解为：

4.2.3.1 营业额减少的，承保风险造成物质损失或损害后赔偿期间的营业额（减去残值出售期间的营业额）与减去残值出售期间实际取得的毛利润后的标准营业额之间的差额乘以毛利润率得出的数额。

4.2.4 累计库存

理算时，承保风险所致物质损失或损害导致的营业额减少如果因为仓库或货仓中的累计成品库存暂时维持了营业额而被推迟，应给予充分考虑并做相应补偿。

4.2.5 毛收入

毛收入保障生效时位于美利坚合众国及其联邦、领地和属地境内的被保险地点适用该毛收入规定。

4.2.5.1 毛收入损失指被保险人在责任期间内遭受的实际损失。

4.2.5.2 毛收入的数额按如下方式确定：

以下各项总和：

a) 产品销售净值总额；及

b) 商品销售净值总额；及

c) 租金收入；及

d) 被保险人的营业活动产生的其他收入。

减去以下各项的成本：

i) 用于生产的原料库存；及

ii) 将原料库存转换成成品库存或供应被保险人服务的直接消耗的材料；及

iii) 销售的商品，包括相关的包装材料；及

iv) 为转售而（向非被保险人员工）外购的服务，且基于签订的合同该转售并非持续进行。

4.2.5.3 毛收入损失的数额按如下方式确定：

在责任期间内本可能赚取的毛收入减去同期非必要持续的收费及开支。

应考虑持续发生正常费用及开支的情况，包括“声明”所述连续天数内的普通薪资，但不得超过被保险人为将其营业活动恢复至损失发生前时点相同的服务质量而需付出的普通薪资的限额。

毛收入不包括因被保险人生产的成品库存遭受的损失或损害引起的任何损失，也不包括被保险人重新生产所需的时间。

4.2.5.4 本保险承保被保险人为减少责任期间毛收入损失而产生的合理必要的费用（不包括扑灭火灾费用）。本保险在不超出本保险应赔付毛收入损失的范围内对上述费用承担保障。本保险不承保长期维修或更换因承保风险遭受损失或损害的财产的费用。

4.2.5.5 本保险承保**被保险人**因获得毛收入损失赔付所承担的利得税负大于没有发生相应损失时的应缴利得税负而承担的额外税务负担。

4.2.6 责任期间延长

第 4.2.5.1 款项下毛收入损失保险终止后，本保险将承保**被保险人**在以下时间前（以较早发生者为准）遭受的实际毛收入损失：

- a) **被保险人**经勤勉尽责行事可将其经营状况恢复至其保险标的没有因承保风险遭受物质损失或损害时应有状态的日期。
- b) 第二条“声明”所载的连续天数。

4.2.7 额外增加的经营成本/额外费用

可约定将额外增加的经营成本/额外费用保险作为毛利润/毛收入险生效时的附加险。

本保险仅承保发生承保风险所致物质损失或损害后，超出在第 4.2.1.1.b)款“经营成本增加的情况”项下可获偿金额的于赔偿期内发生的合理必要支出，或者超出第 4.2.5.4 款项下可获偿金额的于责任期间内发生的合理必要支出，该支出需完全出于减少营业中断或干扰的目的，且若无此项支出营业必定会中断或受到影响。第二条“声明”载明的限额以及本保单的全部条款和规定一律适用于本赔偿。

4.3 补充除外责任条款

除了本保单其他地方规定的除外责任外，以下除外责任条款亦适用于营业中断险：

本条不承保：

4.3.1 在**营业**没有中断的情况下仍会发生的停机期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以下原因导致生产、经营、服务、交付/接收商品或服务、或其他营业活动的停止或未发生或被阻止的情况：

- 4.3.1.1 计划或已改期的停工；
- 4.3.1.2 罢工或其他停工；
- 4.3.1.3 本保单承保的物质损失或损害以外的原因。

4.3.2 因下列原因增加的营业中断损失：

- 4.3.2.1 因合同违约、推迟或未完成订单而产生的罚款或损害；
- 4.3.2.2 任何性质的罚款；
- 4.3.2.3 其他间接因素或远因。

4.3.3 在被保险地点内外因本保单没有承保的风险引起的营业中断。

4.3.3.1 但是，如中断因承保风险造成而在中断期间发生了本应被除外的损失，**保险公司**将赔付本条下承保风险直接造成的营业中断损失。

4.3.4 因他人财产损失而引发的营业中断损失，但本除外责任不适用于**被保险人**因他人的财产（属于本保单可承保的类型）损害直接遭受的营业中断损失。

4.4 赔偿期间/责任期间

4.4.1 赔偿期间（毛利润）

除非被另行列为毛收入予以承保或者在任何扩展条款项下予以特别承保，否则适用于毛利润险或任何其他营业中断险的赔偿期间定义如下：

自承保的突发和意外物质损失或损害使**营业**受到影响时起，至不迟于第二条“声明”载明的最长赔偿期间（期限）止的期间。本保单到期对赔偿期间没有影响。

4.4.2 责任期间（毛收入）

除另有列明或者另行在任何扩展条款项下予以承保并遵守第二条“声明”所载时限之外，适用于毛收入的责任期间定义如下：

4.4.2.1 对于建筑物和设备：自承保的物质损失或损害发生时起，至经勤勉尽责快速有效地使建筑物和设备被修复或更换，并可按物质损失或损害发生前的相同或同等的物理条件和运行条件运行止的期间。本保单到期对责任期间没有影响。

4.4.2.2 对于**在制品库存**和**商品**：勤勉尽责快速有效地使**在制品库存**达到生产或**营业**中断前的相同生产状态，以及更换遭受物理损害的**商品**所需的时间。

4.4.2.3 对于**原材料**及耗材：生产或经营或服务因无法获得合适**原材料**或耗材以更换受损**原材料**和耗材而实际中断的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受损**原材料**及耗材本应满足经营需求的期限。

第五条-扩展条款和列明风险

5.1 扩展条款和列明风险的效力

5.1.1 扩展条款、特别扩展条款和列明风险条款应适用相关责任限额，该责任限额包含在保单限额内，不增加保单限额。

5.1.2 不论是否载明责任限额，扩展条款、特别扩展条款和列明风险条款适用本保单条款，包括本条和本保单其他条款载明的相关除外责任和免赔额。

5.1.3 对于扩展条款、特别扩展条款或列明风险条款项下适用的责任限额是**保险公司**就此类损失所需承担的最大赔付金额，即使本保单其他部分的内容也可能涉及提供该保障。

5.1.4 如果本保单没有规定责任限额，则该扩展条款、特别扩展条款和列明风险的责任限额为保单限额的一部分。

5.1.5 如果该扩展条款、特别扩展条款或列明风险在第二条“声明”中被标记为“NCP”（不予承保），则不提供任何保障。

5.1.6 如果一次理赔或其部分适用两个或多个特别扩展条款和列明风险的责任限额，应以较低责任限额为准。

5.1.7 **保险公司**对一次事故的赔付金额不超过适用的责任限额，**保险公司在任何一个保单年度的赔付金额不超过适用的年度累计限额责任限额**，无论涉及几次事故。

5.1.8 如果损失或损害涉及以下扩展条款、特别扩展条款或列明风险的一项或多项，**保险公司**就该等保险赔付的总金额不超过保单限额。

5.2 第三条的扩展条款

5.2.1 应收账款（账面欠款）

5.2.1.1 **保险公司**将赔付因承保风险对**被保险人**以下应收账款记录造成的物质损失或损害引起的实际损失：

- a) 因承保风险对应收账款记录造成的物质损失或损害（不包括数字货币账户的损失）导致**被保险人**无法收回的所有客户欠款；
- b) **被保险人**取得贷款以冲抵因承保风险对应收账款记录造成的物质损失或损害而受到的影响的收账，而由此产生的贷款利息费，但是仅赔付**被保险人**恢复正常收款所需的合理必要期间的利息费；
- c) 因承保风险对应收账款记录造成的物质损失或损害而引起的、超出正常收账费用的必要收账费用；以及
- d) **被保险人**在应收账款记录遭受承保风险所致物质损失或损害后重新确定应收账款记录所发生的其他合理费用。

在本扩展条款中，信用卡收费记录视为客户欠被保险人的款项，除非信用卡发卡公司已获取该收费记录。

5.2.1.2 当有证据证明应收账款记录遭受了承保风险所致物质损失或损害，而被保险人又不能准确确定截至损失发生之日未收的应收账款总额时，应按以下方式计算应赔付金额：

- a) 过去 12 个月期间平均每月应收账款；
- b) 因应收账款记录遭受物质损失或损害而超出正常收款成本的合理必要的收账费用，以及在发生承保风险所致物质损失或损害后重新确定应收账款记录产生的合理必要的费用，将根据 12 个月平均月毛收入在此期间可能发生的的增减比例进行理算；
- c) 在上述 a)款中确定的月应收账款金额将按照与损失发生当月平均数可查证的偏差作出进一步理算。还将考虑有关财务月度应收账款额的正常波动。

5.2.1.3 保险公司将从应收账款总额中扣除有记录证明未遭受损失或损害的应收账款金额，或者被保险人以其他方式确定的或收回的应收账款金额，并扣除被保险人正常情况下无法收账的可能坏账和应收账款正常收款成本。

5.2.1.4 适用以下补充除外责任：

保险公司不赔付：

- a) 因簿记、会计、计费错误或遗漏，或者为了不当给予、占有、获得或扣留**钱币、证券和契据**或其他财产而篡改、伪造、操纵、隐瞒、销毁或处置应收账款记录造成的短少，但仅限于该等不当给予、占有、获取或扣留造成的短少部分。
- b) 因**数字货币账户**产生的损失或短少。

5.2.2 品牌和标签

如果本保单承保的有品牌或标签的财产因承保风险遭受损失或损害，而保险公司选择接受该财产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保险公司将赔付被保险人在不损害该财产的前提下在该财产或其容器上加盖“残值”印章或移除或清除品牌或标签的费用。在上述任何情况下，被保险人均须遵守适用法律，重新给该等财产或其容器贴上标签。

5.2.3 现有地点的资产增加

保险公司将赔付从被保险人应对向保险公司申报的被保险地点的新建建筑物、改建、扩建和改良、机器和设备（适用于第三条和第四条的扩展条款“购入公司和新地点”扩展条款规定的除外）承担法律责任时起，承保风险造成的物质损失或损害（不包括升值部分），但前提是：

5.2.3.1 被保险人承诺在此险种适用后，在合理情况下尽快（不得超出第 2.4 款规定的时限）提供资产增加的详细信息，并追溯到此险种适用日期对该等资产增加投保特定保险；

5.2.3.2 保险公司有权自现有被保险地点增加该资产之日起，适当增收保险费。

5.2.4 民事或军事部门

保险公司将赔付为了防止火灾进一步扩散依民事或军事部门的命令采取销毁行动而直接造成的物质损失或损害，前提是，该火灾非因本保单除外的风险引起。

5.2.5 清理残骸

保险公司将赔付保险标的遭受承保风险所致物质损失或损害后，将保险标的残留物移至最近的合适废物处理场产生的合理必要的费用，以及储存、销毁和拆除保险标的残留物的费用。

保险公司不赔付因污染而处理以下各项引起的费用：

- a) 空气、水、土地、动物和植物；以及；
- b) 本保单未承保的财产。

5.2.6 加急费用

保险公司将赔付被保险人在保险标的遭受承保风险所致物质损失或损害后进行临时维修，以及为加快此类受损财产的长期维修或更换进度产生的合理必要费用。

保险公司不赔付可于本保单其他条款获偿的费用，也不赔付长期维修或更换受损财产的费用。

5.2.7 艺术品

保险公司将赔付承保风险对被保险地点的艺术品造成的物质损失或损害。

适用以下补充除外责任条款：

保险公司不赔付因以下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或导致的艺术品损失或损害，无论是否还存在任何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时或以任何先后顺序促成了该损失或损害，且不论该其他原因或事件是否在本保单下承保：

5.2.7.1 玻璃器皿、大理石、瓷器、雕塑和类似的易碎物品掉落或被有意或无意撞倒而破碎；

5.2.7.2 任何修理、修复或修饰过程；

5.2.7.3 任何先前存在的状况。

5.2.8 消防服务费用

保险公司将赔付被保险地点的保险标的因承保风险遭受损失或损害而发生的合理必要的消防服务费和其他灭火费用。消防服务费指在损失或损害发生前通过合同或协议承担的费用，或者是当地法规规定的费用。

5.2.9 土地改良

保险公司将赔付因被保险地点的保险标的遭受承保风险所致损失或损害导致的土地改良复垦、恢复或修整而增加的费用。

对于草坪、植物、灌木或树木，适用以下补充除外责任：

本扩展条款不承保因以下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的损失或损害，无论是否还存在任何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时或以任何先后顺序促成了该损失或损害，且不论该其他原因或事件是否在本保单下承保：

5.2.9.1 地震、火山爆发或地壳运动；

5.2.9.2 **洪水:**

5.2.9.3 **风暴或被命名的风暴。**

5.2.10 保险箱及/或保险库内的现金

保险公司将赔付因**火灾、爆炸**或盗窃对保存在被保险地点任何核定保险箱及/或保险库内的现金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保险公司不赔付:

5.2.10.1 因收付或会计工作中的错误或遗漏而造成的损失;

5.2.10.2 因**被保险人**的任何授权代表欺诈或不诚信而造成的损失;

5.2.10.3 除因威胁、袭击或暴力行为获取的之外，在使用属于**被保险人**的钥匙或配制钥匙、密码后造成的保险箱或保险库内现金损失。

仅在本扩展条款项下，下列定义具有以下含义：

现金指**钱币、证券和契据**。盗窃指通过袭击或暴力攻击**被保险人**或其员工或者以暴力手段强行进入或离开被保险地点的建筑物造成的现金损失。

核定保险箱或保险库指经认证符合欧盟 euronorm EN 1143-1 防盗标准或同等标准的保险箱或保险库。

对于存放在核定保险箱及/或保险库的钱币，最高赔付限额不超过第二条“声明”所载最高责任限额，也不超过第二条“声明”所载对相关认证等级的核定保险箱及/或保险库的最高责任限额，且须遵守本保单的所有条款及规定。

5.2.11 在营业时间位于被保险地点的现金

保险公司将赔付因**火灾、爆炸**或盗窃对在营业时间内保存在被保险地点，但未存放在核定保险箱及/或保险库内的现金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保险公司不赔付下列损失：

5.2.11.1 非营业时间发生的损失;

5.2.11.2 因记录或记账错误造成的短少，或因收支错误造成的损失;

5.2.11.3 从银行或其他地方提取 48 小时后存放在被保险地点的工资或薪水的损失;

5.2.11.4 因**被保险人**的任何授权代表欺诈或不诚信而造成的损失;

5.2.11.5 因**被保险人**的任何代表未能基于情况采取合理的安全措施造成的损失。

仅在本扩展条款项下，下列定义具有以下含义：

现金指**钱币、证券和契据**。

盗窃指通过袭击或暴力攻击**被保险人**或其员工或者以暴力手段强行进入或离开被保险地点的建筑物造成的现金损失。

营业时间指**营业**及办公时间，包括**被保险人**的员工因**营业**原因在被保险地点的加班时间。

5.2.12 被保险人的管理人员、员工、访客的个人财产

保险公司将赔付**被保险人**的管理人员、员工和访客未另行承保的个人物品在被保险地点期间因承保风险遭致的损失或损害。

5.2.13 专业费用

保险公司将赔付因本保单下应赔付的损失或损害造成的、且**保险公司**已承认负责的下列实际费用：**被保险人**支付给其会计、建筑师、审计师、工程师或其他专业人士的合理费用；以及请**被保险人**的员工出具和证明**被保险人**账簿或文件中任何细节或者**保险公司**要求提供的任何其他证据、信息或证明的费用。

保险公司不赔付律师、公估人、估损人（包括**被保险人**全资或部分拥有的或聘请予以协助的任何子公司、关联公司或联营公司）的费用，亦不赔付提供保险咨询或理赔谈判的损失顾问的费用和成本。

5.2.14 公共机构（建筑成本增加）

保险公司将赔付被保险人在恢复因承保风险遭受物质损失或损害的保险标的及其未受损的部分时，仅因必须遵守任何适用的法律或法规（以下简称“法规”）的规定而产生的额外费用。

保险公司不赔付因以下原因产生的费用：

5.2.14.1 在承保本扩展条款之前发生的承保风险所致物质损失或损害；

5.2.14.2 本保单未承保的风险造成的物质损失或损害；

5.2.14.3 在承保风险所致物质损失或损害发生之前已通知**被保险人**的任何法规；

5.2.14.4 现有要求必须在特定时期内执行的法规；

5.2.14.5 完全未受损的财产；

5.2.14.6 假设无需遵守该法规，将因承保风险遭受物质损失或损害的财产恢复到崭新状态而仍会增加的费用；

5.2.14.7 财产或其所有人因遵守法规应就资本增值支付的费用或评估费用。

修复工作需恰当启动和开展，不得无故拖延；修复工作须始终在承保风险所致物质损失或损害发生后 12 个月内或在**保险公司**允许的更长期限内完成。如法规要求，可在其他地点开展修复工作，但**保险公司**在本扩展条款下的责任不得因此增加。

如果**保险公司**在本保单项下除本扩展条款之外的责任因本保单任何条款和条件的适用而减少，则**保险公司在**本扩展条款下的责任也将同比例减少。

根据本保单就本扩展条款可以获偿的总额不超过：

- a) 对于因承保风险遭受物质损失或损害的保险标的，其申报价值的 15%；申报价值如适用于多个被保险地点的保险标的，为在发生承保风险所致物质损失或损害的被

保险地点的该分项保险标的已经完全损毁时，保险公司有责任赔付的总金额的 15%；

- b) 对于财产未受损的部分：上述 a)款可追偿金额的 50%。

5.2.15 临时移动

保险公司将赔付为了维修、维护而临时移出被保险地点或临时存放在被移入地点的保险标的（半成品或在制品库存、成品库存、原材料、耗材或商品除外）因承保风险遭受的物质损失或损害。

保险公司不赔付如下财产：

5.2.15.1 由本保单其他条款全部或部分承保的财产；

5.2.15.2 其他保险单全部或部分承保的财产；

5.2.15.3 运输途中的财产。

该等临时移动的期限最长为连续 90 天，但保险公司另有约定的除外。

5.2.16 租户与邻居责任

保险公司将赔付下列因习惯和法律或法规文本而产生的法律责任的经济后果，但此类法律责任须是由承保风险对位于被保险地点的保险标的造成的。本保险仅适用于位于遵循《拿破仑法典》或类似民法或商法国家的**被保险人**。

保险公司将赔付被保险人在以下方面的法律责任：

5.2.16.1 对第三方、租户和邻居的责任：

a) **被保险人**是租户或业主，并且承保风险对保险标的造成的物质损失或损害对第三方、邻居或合租人造成了损害；

b) **被保险人**的租户或转租租户因建筑物缺陷或缺乏维护导致遭受承保风险所致财产损失。

5.2.16.2 **被保险人**在承保风险造成的财产损失对被保险地点租赁或托管的不动产造成影响后，作为租户对业主的责任，包括因承保风险对保险标的造成的物质损失或损害导致合租人无法使用和享受租赁权益而引起的责任。

5.2.17 贵重文件和记录（重建费用）

保险公司将赔付承保风险对被保险地点贵重文件和记录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对于不存储在电子数据处理媒介上的贵重文件和记录，保险公司将赔付空白贵重文件和记录的价值，以及**被保险人**调查、更换或恢复该贵重文件和记录上损失的信息发生的合理必要的费用。

对于电子数据处理媒介上的贵重文件和记录，保险公司将赔付空白媒介的价值以及**被保险人**调查、更换或恢复媒介上损失的信息发生的合理必要的费用，包括电子或磁性媒介上存在的属于**被保险人**的财产或由**被保险人**看管、保管或控制的他人财产。

保险公司不赔付财产所遭受的无法修复或恢复到类似状况或质量的损失或损害。

5.3 第四条的扩展条款

5.3.1 公共机构营业中断

保险公司将赔付被保险人因公共机构发令禁止进入某被保险地点，造成该被保险地点的**营业必须中断**，因而遭受的本保单承保的毛利润或毛收入损失。该中断须是公共机构为应对承保风险对位于第二条“声明”所载被保险地点周围但未在本保单下投保的不动产造成的物质损失或损害而采取的措施造成。保险公司将赔付该禁令生效期间（不超过禁令生效后第二条“声明”所载的连续天数）发生的超出适用免赔额的实际毛利润或毛收入损失，但最高赔付金额为适用于本扩展条款的限额。**保险公司不赔付因公共机构原因造成的短于等待期的中断产生的毛利润或毛收入损失。**

5.3.2 连带营业中断险

5.3.2.1 指定供应商和/或指定客户

保险公司将赔付被保险人在赔偿期间/责任期间直接因其在被保险地点的必要**营业中断**而遭受的本保单承保的营业中断损失，前提是：该中断因本保单地域范围内**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客户**的财产（属于本保单可承保的类型）遭受的承保风险所致物质损失或损害造成。

保险公司不赔付：

- a) 因地震、火山爆发、地壳运动、洪水、风暴或被命名的风暴而由**指定供应商和/或指定客户**造成的营业中断损失，但是本保单另行明确承保的除外。
如果保险适用于**指定供应商和/或指定客户**的列名地点，则必须将其列入**指定供应商和/或指定客户的地点明细表中**。
- b) 电力、水、燃料、暖气、燃油、煤气、通信（声音、数据和视频的供应）、**云服务**、污水处理服务、废物收集与处理服务的供应商。

5.3.2.2 未直接指定供应商和/或未直接指定客户

保险公司将赔付被保险人在赔偿期间/责任期间直接因其在被保险地点发生必要**营业中断**而遭受的本保单承保的营业中断损失，前提是：该中断因本保单地域范围内零部件或材料的**直接未指定供应商或直接未指定客户**制造商或加工者的财产（属于本保单可承保的类型）遭受的承保风险所致物质损失或损害造成。

保险公司不赔付：

- a) **未直接指定供应商和/或未直接指定客户**因地震、火山爆发、地壳运动、洪水、风暴或被命名的风暴造成的营业中断损失，但是本保单另行明确承保且第二条“声明”载明的除外。
- b) 电力、水、燃料、暖气、燃油、煤气、通信（声音、数据和视频的供应）、**云服务**、污水处理服务、废物收集与处理服务的供应商。

5.3.3 通道阻塞

保险公司将赔付被保险人因其在被保险地点发生**营业中断**而遭受的本保单承保的实际毛利润或毛收入损失，前提是：该营业中断是由于承保风险对位于第二条“声明”所载被保险地点周围但未在本保单下投保的财产造成的物质损失或损害，进而导致**被保险人**的供应商、客户或员工受到物理阻断而无法进出该被保险地点所造成。**保险公司将赔付因**

物理阻断而被禁止出入期间（不超过阻断产生后第二条“声明”所载的连续天数）发生的超出适用免赔额的实际毛利润或毛收入损失，但最高赔付金额不超过本扩展条款的限额。

保险公司不赔付因以下原因造成的毛利润或毛收入损失：

- a) 地震、火山爆发、地壳运动、洪水、风暴或被命名的风暴；
- b) 短于等待期的出入受阻。

5.3.4 租金损失（租赁价值）

保险公司将赔付被保险地点特定建筑物发生的本保单承保的租金损失，前提是：相关租约有此要求，且投保人已申报应收租金金额，或者已在被保险人毛利润中申报应收租金。应收租金金额指因租赁被保险地点或以其提供其他服务已收取的或可收取的租金或其他收入。

如上述建筑物或其任何部分在发生承保风险所致物质损失或损害后不适合居住，则适用租金损失保险。应赔付限额为按必要修复期占租金损失承保期的比例计收的租金，但不超过第二条“声明”所载适用于本扩展条款的赔偿期间/责任期间。

5.3.5 研发

保险公司将赔付被保险人在赔偿期间/责任期间直接因本应产生收入的研发项目中断而实际发生的固定费用和/或支出（包含普通薪资），前提是：该损失须因承保风险对研发项目造成的物质损失或损害导致被保险地点发生必要营业中断而引起。

在本扩展条款下，保险公司不赔付：

- a) 其他毛利润或毛收入损失；以及
- b) 可在本保单其他条款下赔付的任何固定费用和/或支出（包含普通薪资）。

5.4 第三条和第四条的扩展条款

5.4.1 购入公司和新地点

保险公司将赔付被保险人在第 1.3 条所述地域范围内新购入的任何公司和地点在赔偿期间/责任期间遭受的承保风险所致损失或损害以及营业中断损失，但前提是：

- 5.4.1.1 该等公司和地点内的营业活动与被保险人的当前营业活动的性质相似；
- 5.4.1.2 被保险人承诺在合理的情况下尽快（在任何情况下均在第 2.4 款“时间和距离责任限制”规定的期限内）提供该购入的详细信息，并从购入之日起追溯生效该地的具体保险；
- 5.4.1.3 保险公司有权自被保险人此类购入之日起适当增收保险费，并根据该购入对本保单条款做相应更改。
- 5.4.1.4 保险公司不赔付此类公司或地点已经或者如果没有投保本保单，将会在任何其他一份或多份具体保单下获得承保的任何损失，但将赔付超出此类其他保单应赔付款项之上的部分。

5.4.1.5 **保险公司不赔付因地震、火山爆发、地壳运动、洪水、风暴或被命名的风暴造成的损失。**

5.4.2 错误与遗漏

保险公司将赔付因**被保险人**在保单生效时无意地错误描述或遗漏申报其拥有、占用、租用或租赁的保险标的导致本保单不予赔付的财产（属于本保单可承保的类型）遭受的承保风险所致损失或损害；但仅在没有发生该无意遗漏或错误时本保单将承保的范围内承保。

本扩展条款承保**被保险人**在赔偿期间/责任期间因被保险地点发生必要营业中断而遭受的实际营业中断损失，前提是：该中断因承保风险对保险标的造成的损失或损害而引起。**被保险人**应在合理情况下尽快报告任何无意的错误或遗漏。**保险公司**有权自此类错误或遗漏发生之日起向**被保险人**适当增收保险费。

如果本保单“收购公司和新地点”保险或者“其他未列名地点”保险承保此风险，则本扩展条款不适用。

保险公司不赔付因以下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或导致的损失或损害，无论是否还存在任何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时或以任何先后顺序促成该损失，且不论该其他原因或事件是否在本保单下承保：

5.4.2.1 **地震、火山爆发或地壳运动**

5.4.2.2 **洪水；**

5.4.2.3 **风暴或被命名的风暴。**

5.4.3 其他未列名地点

保险公司将赔付在**其他未列名地点**的保险标的因承保风险遭受的损失或损害和赔偿期间/责任期间**被保险人**遭受的营业中断损失。

保险公司不赔付位于国外管辖区超过 180 天的保险标的遭受的损失或损害。

5.4.4 地点外服务中断财产损失和营业中断损失（公用设施）

保险公司将赔付：

5.4.4.1 因电力、水、燃料、暖气、燃油、煤气、通信（声音、数据和视频的供应）、**云服务**、污水处理服务、废物收集与处理服务的中断直接引起的被保险地点保险标的突发或意外物质损失或损害；和/或

5.4.4.2 **被保险人**在赔偿期间/责任期间因**被保险人**在被保险地点发生必要营业中断而直接遭受的、本保单承保的营业中断损失，

但前提是：该突发和意外的物质损失或损害和/或中断是因承保风险对位于以下场所的财产（本保单没有除外的类型）造成的物质损失或损害引起的：

- a) 公共或私有电力供应企业的发电站或变电站；
- b) 任何公共或私有燃气、蒸汽、燃油或燃料供应企业或任何与之直接连接的天然气生产商的陆上处所；

- c) 公共或私有供水或污水处理企业的水厂和水泵站;
- d) 公共或私有废物收集与处理服务供应商的陆上处所; 或
- e) 公共或私有通信（声音、数据和视频的供应）企业、**云服务**供应商的陆上处所，

且**被保险人**是从上述供应商处获取电力、水、燃料、暖气、燃油、煤气、通信（声音、数据和视频的供应）、**云服务**、污水处理服务、废物收集与处理服务。

保险公司不赔付因下列原因造成损失或损害：

- i) **地震、火山爆发、地壳运动、洪水、风暴或被命名的风暴；**
- ii) **电力、水、燃料、暖气、燃油、燃气、通信（声音、数据和视频的供应）、**云服务**、污水处理服务、废物收集与处理服务供应商为期短于**等待期**的供应中断；**
- iii) **公用事业部门有意暂停供应电力、水、燃料、暖气、燃油、燃气、通信（声音、数据和视频的供应）、**云服务**、污水处理服务、废物收集与处理服务；**
- iv) **服务提供商的计算机网络、互联网设备或**计算机系统**遭遇未经授权访问、未经授权使用、代码消失、恶意代码或恶意破坏、失真、失灵、缺陷、删除、故障、**计算机病毒**、**拒绝服务攻击**或破坏；**

无论是否还存在任何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时或以任何先后顺序促成该损失，且不论该其他原因或事件是否在本保单下承保。

5.4.5 财产保护和保全

保险公司将赔付：

5.4.5.1 因暂时保护或保全保险标的采取措施而发生的合理必要的费用，但该措施须是为了应对该保险标的因承保风险实际遭受的物质损失或损害，或者为了预防发生该等物质损失或损害所必需的措施，包括在临时转移期间发生的或者为了避免可能发生的物质损失或损害而发生的合理必要费用；以及

5.4.5.2 **被保险人在为暂时保护和保全保险标的首次采取合理行动前后遭受的实际毛利润或毛收入损失，但该等行动须是为了应对该等保险标的因承保风险实际遭受的物质损失或损害，或者为了预防发生该等物质损失或损害所必需的措施。**

保险公司将赔付被保险人在暂时保护和保存保险标的期间遭受的实际毛利润或毛收入损失，但赔偿期限不超过该等措施实施后的第二条“声明”所载连续天数。

特此约定，在本扩展条款中，“保险标的”不包括**电子数据**。

本扩展条款适用发生物质损失或损害时将适用的免赔额规定。

5.5 第三条和第四条的特别扩展条款

5.5.1 机器损坏

保险公司将赔付本保单承保的、因下列原因导致机器遭遇的突发和意外物质损失或损害以及营业中断损失：

5.5.1.1 被保险人拥有或控制下的燃气涡轮机、蒸汽锅炉、热水锅炉、蒸汽涡轮机、蒸汽机、蒸汽管道或其它用于加热水的设备、内部只有蒸汽压力的压力容器或设备（仅用于家庭用途的蒸汽锅炉除外）包括连接和组成设备的爆炸、爆裂、开裂、断裂、分裂、倒塌、烧毁或过热；但不包括任何燃煤容器（不包括燃气涡轮机）的炉膛或燃烧室内的、或进行气体燃烧的烟道或通道内的积累气体或者未燃燃料的爆炸。

5.5.1.2 特定机械装置或设备发生机械、电气或电子故障或失灵，包括离心力引起的断裂或损坏。

5.5.1.3 运行中的机器中进入异物。

5.5.1.4 人工发电所造成的电流短路、过电压或过电流。

在本特别扩展条款中，**保险公司**不赔付以下方面的损失或损害：

5.5.1.5 公共事业部门的行为

因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导致电力供应故障或波动因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

- a) 公共事业部门并非完全为了保障生命安全或保护供电系统的任何部分的有意行为；
- b) 不是因公共事业部门的发电或供应设备意外损坏而必须实施的配电计划；或
- c) 公共事业部门因其员工的劳工行动无法维持供应系统。

5.5.1.6 公用通信部门的行为

因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 a) 因通信部门的故意行为或行使职权暂停或限制通信系统的运行、因其任何员工的劳工行动而无法维持通信系统，或者**被保险人**使用未经通信部门批准的设备而发生故障，所直接导致的任何通信（语音、数据或视频供应）系统的不工作；
- b) 卫星故障；
- c) 太阳或月亮的大气条件对卫星信号的传输造成临时干扰。

5.5.1.7 工具的使用

在维护、检查、维修、改造、改动、大修过程中对机器的任何部件使用任何工具或工艺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5.5.1.8 新机器损坏

机器的任何部件在被保险地点首次安装后 30 天内因其自身故障或发生爆炸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5.5.1.9 砖砌结构

砖墙（不包括耐火砖）砖石地基或烟囱发生的损失或损害。

5.5.1.10 计算机系统设备故障

计算机系统或辅助设备因自身故障而造成的损失或损坏，除非就该项目签订了有效的核定维护协议。

5.5.1.11 熔炉

因熔炉内的熔融材料烧穿造成的损失或损害，或者因受热造成燃烧、开裂或变形而使耐火炉衬或砖砌结构或熔炉、烤箱或窑的任何部分受损。

5.5.1.12 保修或维护

被保险人可获得赔偿的任何制造商、供应商、代理商或维护企业根据保修或维护协议负责的损失或损害，或者被保险人可根据任何租借或租赁协议被免除责任。

5.5.1.13 存储不当

未遵守制造商有关计算机**媒介**存储的建议而增加的支出。

5.5.1.14 编程错误或设计缺陷

- a) 纠正软件中的编程错误或设计缺陷产生的费用；
- b) 就第三方专有软件而言，仅指因程序错误或设计缺陷而产生的任何额外支出，但本除外责任条款不适用于因承保风险对保险标的造成的损害直接导致更换第三方专有软件而产生的额外合理必要的支出。
- c) 因第三方专有软件的编程错误或设计缺陷而导致其他软件被擦除、破坏、损坏或失真。

5.5.1.15 可更新的零件

需要定期更新的工具、模具和零件遭受的损失或损害。

5.5.1.16 材料的固化

由任何材料在加工过程中固化而造成的损失或损害，除非该固化本身由本保单未另行除外的原因造成。

5.5.1.17 测试

机器的任何部件在进行液压测试或任何涉及异常压力或有意过载的测试时遭受的损失或损害。

5.5.1.18 未经验证的软件

因**被保险人**使用尚未完成开发或尚未通过所有测试程序或验证失败的软件而产生的任何额外支出。

5.5.1.19 数据的价值

储存在计算机系统或计算机媒介上的电子数据对被保险人的价值。

5.5.1.20 磨损

整改或修复下列情形的费用：

- a) 正常磨损、自然损耗、逐渐退化（因大气条件）、生锈、腐蚀、氧化、油漆或抛光表面磨损；
- b) 逐渐出现的缺陷、瑕疵、变形、扭曲、裂缝或局部断裂，

但因上述原因引起的承保损失或损害不予除外。

5.5.1.21 故意行为

因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有意疏忽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本保单的条款和条件以及除外责任条款一律适用。第 5.5.1 款“特别扩展保险”项下的条款或除外责任规定与本保单其他地方的规定在解释上存在差异的，以第 5.5.1 款为准。在任何情况下，本特别扩展条款均不承保因通过使用或操作任何计算机、**计算机系统**、计算机软件程序、恶意代码、**计算机病毒**或程序或任何其他电子系统造成伤害而直接或间接造成或促成的损失或损害。

适用于第 5.5.1 款的定义

5.5.1.22 机器指被保险人为了营业拥有或租用的所有属于保险标的的已安装机器和设备，但不包括：

- a) 车辆或自走式机械，但专用起重和搬运机械除外；
- b) 属于原型或试验性的机器和设备；
- c) 位于地下的机器和设备；
- d) 被保险人营业的存货和产品；
- e) 消耗品和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催化剂、化学品、燃料、冷却剂、润滑剂和清洁产品。

5.5.1.23 核定维护协议指提供随叫随到补救性维护服务的协议，包括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时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被保险人将应要求向保险公司提供任何此类协议的副本。

适用于第 5.5.1 款的条件

5.5.1.24 赔付依据

发生本特别扩展条款项下物质损失或损害理赔时，对机器的赔付依据是：

- a) 如果机器的承保部件可以维修，保险公司将赔付使受损部件恢复到之前可使用状态而必须发生的合理费用和支出，以及维修发生的拆卸和重新安装的费用，包括往返维修店的普通运费。

- b) 被更换的部件的折旧不予免赔，但是将考虑残值的价值。
- c) 如果修理费用等于或超过承保机器在物质损失或损害发生前一刻的**实际现金价值**，该部件将视为报废，并依据第 5.5.1.24 d) 予以赔付。
- d) 如果机器的承保部件报废，**保险公司**将赔付该部件的**实际现金价值**，包括拆除报废机器的正常费用，但应考虑残余价值。

5.5.1.25 工作寿命有限

对于机器中工作寿命有限的传送带、耐火材料和其他部件，仅赔付该等部件在可赔偿损失或损害发生时、恰当扣减该部件已工作时长价值后的价值。

5.5.1.26 复制记录

被保险人将按照第 6.26.7 款规定的数据记录备份补充条件备份数据记录。

适用于第 5.5.1 款的扩展条款

5.5.1.27 库存变质（腐败）

保险公司将赔付作为被保险地点冷藏室物品的保险标的因机器故障发生变质或腐烂而遭受的突发和意外物质损失或损害。

“冷藏室物品”包括在正常情况下未发生导致变质或腐烂的故障时将存放在冷藏室中，而在发生故障时存放在被保险地点其他地方的物品。

其他情况适用本保单的条款和条件以及除外责任条款。**保险公司**不赔付因制冷过程中断时长短于**等待期**导致任何冷藏室物品变质，因而造成的有形损失或损坏。

5.6 列明风险

5.6.1 地震、火山爆发和地壳运动

5.6.1.1 对于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及其联邦、领地和属地境外发生的损失或损害：

保险公司将赔付本保单承保的、**地震或火山爆发**对保险标的造成的突发和意外物质损失或损害、营业中断损失和扩展条款损失，无论是否还存在任何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时或以任何先后顺序促成该损失或损害。

地震或火山爆发造成的损失包括后续物质损失或损害，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引起的损失。

5.6.1.2 对于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及其联邦、领地和属地境内发生的损失或损害：

保险公司将赔付本保单承保的、**地壳运动**对保险标的造成的突发和意外物质损失或损害、营业中断损失和扩展条款损失，无论是否还存在任何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时或以任何先后顺序促成该损失或损害。

因**火灾、爆炸、盗窃、恶意破坏、喷头泄露或洪水**引起的任何后续物质损失或损害将不视为因**地壳运动**造成的损失。

5.6.1.3 在第 2.5 条载明时限内发生的**地震、火山爆发或地壳运动**构成一次事故。本保单的到期将不缩短前述时限。**保险公司不赔付在本保单生效日期和生效时间之前在事故发生地发生的地震、火山爆发或地壳运动所致损失。**

5.6.1.4 被保险人应按承保比例（“**共保比例**”）自行承担因**地震**和**火山爆发**造成的财产损失和营业中断损失总额中的每项应赔付损失或损害，这是提供本扩展保险的基本条件。该**共保比例**为第 2.7 条所述比例。共同保险在扣除适用免赔额和适用责任限额后适用。

5.6.2 洪水；

5.6.2.1 **保险公司**将赔付本保单承保的、**洪水**对保险标的造成的突发和意外物质损失或损害、营业中断损失和扩展条款损失，无论是否还存在任何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时或以任何先后顺序促成该损失或损害。

5.6.2.2 对于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及其联邦、领地和属地境外发生的损失或损害：

洪水造成的损失或损害包括后续物质损失或损害。

地震、火山爆发或风暴造成的损失或损害不视为**洪水**造成的损失。

5.6.2.3 对于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及其联邦、领地和属地境内发生的损失或损害：

因**火灾、爆炸、盗窃、恶意破坏、喷头泄露**引起的任何后续物质损失或损害将不视为因**洪水**造成的损失。

地壳运动造成的损失或损害不视为**洪水**造成的损失。

5.6.2.4 在 2.5 条载明时限内发生的**洪水**构成一次事故。本保单的到期将不缩短前述时限。**保险公司不赔付在本保单生效日期和生效时间之前在事故发生地发生的洪水所致损失。**

5.6.3 风暴和被命名的风暴

5.6.3.1 **保险公司**将赔付本保单承保的、**风暴或被命名的风暴**对保险标的造成的突发和意外物质损失或损害、营业中断损失和扩展条款损失，无论是否还存在任何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时或以任何先后顺序促成该损失或损害。

5.6.3.2 对于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及其联邦、领地和属地境外发生的损失或损害：

风暴造成的损失包括后续物质损失或损害。

5.6.3.3 对于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及其联邦、领地和属地境内发生的损失或损害：

因**火灾、爆炸、盗窃、恶意破坏、喷头泄露或洪水**引起的任何后续物质损失或损害将不视为因**风暴或被命名的风暴**造成的损失。

5.6.3.4 在第 2.5 条载明时限内发生的**风暴或被命名的风暴**构成一次事故。本保单的到期将不缩短前述时限。**保险公司不赔付在本保单生效日期和生效时间之前在事故发生地发生的风暴或被命名的风暴所致损失。**

5.6.4 北美发生列明风险后因火灾和爆炸造成的后续损害

对于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及其联邦、领地和属地境内发生的损失或损害：

列明风险（定义见第 5.6.1 款至第 5.6.3 款）发生后因**火灾**、**爆炸**、盗窃、故意破坏、喷头泄漏造成的后续物质损失或损害将构成一次单独的**事故**，将根据本保单的规定和第 2 条“声明”所载后续损害责任限额另行理算。

第六条-一般保单条件

6.1 变更

6.1.1 除非保险公司书面同意继续承保，否则，本保单生效后发生以下任何改变的，本保单对保险标的的保障将终止：

- 6.1.1.1 将保险标的移出被保险地点（除非本保单另行予以承保）；
- 6.1.1.2 被保险人的保险利益终止，但因依遗嘱或依法造成的不在此限；
- 6.1.1.3 营业或被保险地点或其中的财产，且因此导致承保风险造成损失或损害的风险增加。

6.1.2 本保单生效后如发生以下情形，本保单第四条保障将终止：

- 6.1.2.1 营业被清算，或者由清算人或接管人经营或永久终止；
- 6.1.2.2 被保险人的利益终止。

6.1.3 在不影响本保单的前提下，可聘用木工或其他技工对被保险地点整体或部分进行维修或细微的结构性改造。

6.2 仲裁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仲裁庭成员应由从事保险或再保险工作不少于 10 年的人员(包括已退休人员)或保险专业律师或其他保险专业顾问人员组成。

仲裁语言应为【英文】。

本保单无效或终止后，本条规定仍应有效。

6.3 解除和不续保

6.3.1 解除

6.3.1.1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费交付方式、保费交费日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约定，投保人应按约定交付保险费。分期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未按约定交纳第二期或以后任何一期保险费的，保险公司可向投保人提前 10 天发出书面解除通知解除本保单，本保单将追溯到保险费支付到期日解除。保险人应按本保险合同约定对本保险合同解除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有权扣减投保人在保险期间内所有未交的全部保险费。

6.3.1.2 如发出本保单解除通知，跨国保险计划下的所有保单均将在同一生效日期自动解除，无需另行发送解除通知。

6.3.2 不续保

6.3.2.1 本保单在到期日自动失效。

如保险标的所在的司法管辖区法律允许，构成跨国保险计划一部分的**指定本地保单**将在本保单解除的同时自动失效。

6.4 隐瞒、虚假陈述或欺诈

6.4.1 除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外，**被保险人**在任何时候就本保单存在欺诈行为的，本保单对所有**被保险人**的保障失效。如果任何**被保险人**在任何时候在有关下列各项的关键重大事实方面故意隐瞒或做出虚假陈述，本保单的保障亦失效：

- 6.4.1.1 本保单；
- 6.4.1.2 保险标的；
- 6.4.1.3 **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中的利益；
- 6.4.1.4 根据本保单提出的理赔。

6.5 损失赔付货币

损失将以第 2.2 条载明的货币进行理算和赔付，除非**被保险人与保险公司**之间另有约定。如出现涉及**本国货币**的损失理算情况，相关外汇卖出价按如下方法计算：

- 6.5.1 外币兑**【人民币】**的汇率将以银行机构或全国性报纸公布的汇率为准；
- 6.5.2 对于财产损失（以及相关扩展条款），按照损失核定当日公布的外汇汇率兑换；
- 6.5.3 对于营业中断损失（以及相关扩展条款），根据损失当日公布的外汇汇率与赔偿期间最后一日公布的外汇汇率的平均外汇汇率兑换；
- 6.5.4 如果银行机构或全国性报纸在规定日期没有公布汇率，则以其下一个营业日公布的汇率为准。

6.6 数据保护

保险公司将依法处理保存个人数据，根据保险服务的需要，保险公司可以将数据提供给相关产品、服务的合作机构。

6.7 价值申报和不足额投保

6.7.1 价值申报

在每个保险期间开始时，投保人承诺向保险公司申报被保险地点总风险价值（包括位于**其他未列名地点**的保险标的的价值），就本申报条款而言，该价值将为：

6.7.1.1 保险标的的建筑和设备（不包括业主负责投保的租用建筑）部分的修复（重置）价值（以假设该财产在保险年度第一天修复的情况下对应的价值为准）。该价值包括修复或更换保险标的所需的建筑师和其他专业人员的费用，但不包括第五条“保险扩展条款和列明风险”特别承保的其他专业人员费用及清理残骸费用。任何增值税、商品和服务税或同类税费如已知无法收回，则须包括在申报价值之中。

6.7.1.2 更换最近一次盘点时的库存量（**原材料、在制品库存和成品库存**）的费用。

6.7.1.3 预测毛利润价值，以反映在赔偿期间内保单期间最后一天的损失，以及全部恢复期和任何责任延长期各种总收入的预测毛利价值。

6.7.1.4 对于租金损失险（第 5.3.4 款），预测应收租金价值，以反映在整个赔偿期间/责任期间内保单期间最后一天的损失（除非已包括在预测毛利润价值中）。

6.7.2 不足额投保

如果在当前保险年度开始时，按照第 6.7 条计算得出的实际价值超过了申报价值，则在承保风险对保险标的造成损失或损害的情况下，**保险公司**对任何此类损失或损害的责任将限于申报价值占上述实际价值的比例部分。

6.8 检查和调查

6.8.1 **保险公司**有权（但无义务）随时实施检查和调查，向被保险人出具结果报告并提出建议或要求整改。

6.8.2 检查、调查、报告或建议仅同能否承保及拟定保险费有关。**保险公司**不进行安全检查。**保险公司**不承诺任何个人或机构确保工作场所或公共场所健康或安全的职责，也不声明工作条件安全、健康或符合法律法规或标准。

6.8.3 本条款不仅适用于**保险公司**，还适用于**保险公司**委任负责保险检查、调查、出具报告或建议的任何评级机构、咨询机构、评级服务机构或其他类似机构。

6.9 司法管辖/适用法律

在不违反任何适用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本保单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除外）】法律并据此解释，不考虑该法律中的法律冲突规则。

提及任何法规或法定文件的，亦包括其任何修订或重新制定的版本。

如果仲裁条款（第 6.2 条）无效或不适用，双方同意将本保单引起或与本保单有关的任何争议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除外）】法院专属管辖。

6.10 贷款人损失赔付收款人和抵押权人的利益和义务

6.10.1 **保险公司**将向每个指明贷款人损失赔付收款人（以下简称“贷款人”）（按其利益）或明细表中注明为共同被保险人的任何一方或多方，以及按抵押顺序向每个指定的抵押权人（按其在该财产的任何现有或未来抵押中的利益），赔付本保单项下指定保险标的的损失。

6.10.2 本保单下贷款人或抵押权人在保险标的中享有的利益（视情况而定）不因以下情况而无效：

6.10.2.1 保险标的的债务人、抵押人或所有人（视情况而定）的作为或不作为；

6.10.2.2 保险标的被止赎、通知出售或启动类似程序；

6.10.2.3 保险标的的权属或所有权变动；

6.10.2.4 变更为危险系数更大的占用。

- 6.10.3 贷款人或抵押权人将通知**保险公司**任何已知的所有权、占用权或危险的变动情况，并在**保险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后 10 天内，就此类已知变动情况支付增加的保险费。如果贷款人或抵押权人未支付增加的保险费，本保单下的该保险将终止。
- 6.10.4 如果本保单应**投保人**或其代理人的要求被解除，则承保贷款人或抵押权人权益的保险将在**保险公司**向贷款人或抵押权人发出书面取消通知后 10 天终止，除非：
- 6.10.4.1 由贷款人、抵押权人或其代理人对**被保险人**行为的授权、同意、批准、接受或认可而提前终止；
- 6.10.4.2 投保人将本保单更换为承保贷款人或抵押权人权益的保单，在此情况下，尽管本保单有任何其他条件，但本保单承保该权益的保险将在更换保单的生效日期终止。
- 6.10.5 如果本保单因未支付保险费以外的任何原因被解除，**保险公司**可在解除生效日期前 60 天向贷款人或抵押权人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保单和/或终止贷款人或抵押权人在本保单下的权益。分期交付保险费的，如果债务人、抵押人或所有人未按约定支付本保单项下到期保险费，**保险公司**可以未支付保险费为由解除本保单，但需在解除生效日期前 10 天向贷款人或抵押权人发出书面通知。如果贷款人或抵押权人未能在指定的解除日期前支付到期的保险费，本保单下的任何保险均将终止。
- 6.10.6 如果就**被保险人**的任何损失或拒绝支付款项，**保险公司**赔付了贷款人或抵押权人，则保险公司将在向贷款人或抵押权人赔付的范围内，代位行使贷款人或抵押权人在债务或抵押的担保物中享有的权利。代位权不影响贷款人或抵押权人起诉或追偿其全部理赔金额的权利。**保险公司**可以选择向贷款人或抵押权人赔付债务或抵押款的全部到期本金以及任何应计利息。在此情况下，任何权利和担保物将从贷款人或抵押权人转让或转移至**保险公司**，剩余的债务或抵押应向**保险公司**偿付。
- 6.10.7 如果**被保险人**未能提供损失证明，贷款人或抵押权人将在收到**被保险人**未能提供损失证明的通知后 60 天内，提供损失证明，并遵守本保单的规定。
- 6.10.8 经**保险公司**书面同意，可在本保单中增加与贷款人或抵押权人的权益和义务有关的其他条款。

6.11 保险条件放宽

如果在本保单的保险有效期内，任何法律被修订因此扩大了本保险的承保范围而没有相应增加保险费，则自该法律变动生成效之日起，**被保险人**有权享有该延期或范围扩大的保险。

6.12 损失理算

将同本保单列出的**被保险人**进行损失理算并向其赔付，或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按**投保人**的指示行事。附加被保险人的利益也将包含在损失赔付中，以其在**保险公司**出具或备案的保险证书中被列名为贷款人、抵押权人及/或损失赔付收款人时可能出现的利益为准。

6.13 损失条件

6.13.1 发生损失时的义务

在发生可根据本保单提出理赔的有关事件时，**被保险人**将：

6.13.1.1 在知悉情况后立即向**保险公司**报告损失；

6.13.1.2 尽快向**保险公司**提供有关损失原因、金额和背景情况的详细书面报告，并回答合理的询问；

6.13.1.3 证实其享有理赔权、证明**保险公司的责任范围**，并根据要求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一份在损失发生前后的财产以及受损财产的经签署库存清单，并说明其价值；以及

6.13.1.4 在出险期间和之后尽可能保护和保全保险标的，并审慎行事降低损失；以及

6.13.1.5 不要擅自变动受损财产，以免难以或无法确定损失原因或金额，除非该等变动是为了降低损失或符合公共利益。

6.13.1.6 发生盗窃时，还要：

a) 立即报警，要求警方展开调查，除非警方允许，否则不得清除或改变肇事者留下的任何痕迹；以及

b) 尽其所知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并遵照警方或**保险公司的指示**，查明罪犯并追回被盗物品；以及

c) 失窃财产被找回或收到任何有关其下落的信息时，立即通知**保险公司**。

6.13.1.7 发生营业中断时，还要：

a) 立即通知**保险公司**；以及

b) 将赔偿期间/责任期间的损失降低到最小。在赔偿期间/责任期间，**保险公司**可以要求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措施并审查所作的安排；以及

c) 如果在赔偿期间/责任期间**营业**全面恢复，告知**保险公司**；以及

d) 允许对损失原因、金额和背景情况以及责任范围进行调查。为此，**被保险人**可能会被要求向**保险公司**提交与保单期间开始前一年、当年和前三年**营业**相关的账目、库存、资产负债表、统计资料、凭证和其他数据，以及当前业务年度和前三年的数据；以及

e) 应**保险公司的要求**，在赔偿期间/责任期间开始和结束时起草一份临时资产负债表，**保险公司**及其专家均有权参与相关盘点。

6.13.2 委付

被保险人可不向**保险公司**委付任何财产。

6.13.3 代位求偿权

被保险人需配合代位求偿程序。在**保险公司**赔付的范围内，**被保险人**的追偿权利转移给**保险公司**。

保险公司不享有**被保险人**在损失发生前明确放弃的追偿权。放弃该追偿权不影响**被保险人**在本保单下的权利，但是**保险公司**仍然有权就相关方的故意或有意行为追偿，但无权向下列各方追偿：

6.13.3.1 在发生损失时，同**被保险人**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母子公司关系的公司。

6.13.3.2 与**被保险人**属于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

从代位求偿程序中追回的任何款项减去**保险公司**在该程序中产生的费用将按照免赔额和/或可证明未承保损失占整个可证明损失金额的比例赔付给**被保险人**。

6.14 损失赔付和理赔

6.14.1 保险标的发生损失或损害的，**保险公司**可选择：

6.14.1.1 赔付受损财产的价值；

6.14.1.2 赔付维修或更换受损财产的费用；

6.14.1.3 按约定的估值接收全部或部分财产；

6.14.1.4 维修、重建受损财产或用其他类似种类和品质的财产更换。

6.14.2 **保险公司**将在收到损失声明后【30天】内或依照法律规定发出赔付意向通知。

6.14.3 **保险公司**赔付金额不超过**被保险人**在保险标的中的经济利益，但本保险承保的第三方财产和员工、客户或访客的个人财物除外。

6.14.4 **保险公司**将在下列情形发生后，于【30天】内或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对承保的损失或损害进行赔付：

a) 收到损失证明后，但**被保险人**须已遵守本保单的所有条款；

b) **保险公司**已就损失金额达成协议或损失金额已经仲裁裁决。

6.14.5 向任何代理人发出通知或任何代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获悉相关情况，都不构成放弃或改变本保单的任何部分，也不妨碍**保险公司**根据本保单主张任何权利。

6.15 受损货物的控制权

被保险人合理酌情作出的判断即是对本保单下受损货物是否符合正常预期用途或消费目的的唯一判断结果。除非由**被保险人**出售或处理或在被保险人的同意下出售或处理，否则不得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任何**被保险人**认为不适合消费的货物；但是，**被保险人**允许**保险公司**取得**被保险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理该等货物所得的残值。**被保险人**完全有权占有本保单下任何损失涉及的货物并保留对其的控制权。

6.16 向保险公司发送通知

本保单项下的通知和通信须发送至：

【 】

6.17 赔付额不因损失减少

损失或损害不会减少可获赔的保险金额，但适用**年度累计限额**的情况除外。除非**保险公司**书面授权，否则不允许恢复任何已用尽的**年度累计限额**。

6.18 其他保险

保险公司不赔付损失或损害发生时如没有投保本保险将在其他保险下承保的情况，存在此类其他保险的情况下，本保险只作为超额保险适用，不作为共同保险适用，且只在其他保险赔付限额用尽后才能适用。

如果本保单是与其他参与者共同拟定，作为财产保险计划的组成部分以书面形式明确约定根据相同的保单条款、条件和规定，同其他保险共同按比例赔付，则本条件不适用。

保险公司允许被保险人为本保单中的全部或部分免赔额购买保险。此类基础保险的存在不应损害被保险人在本保单项下的权利。被保险人将通知保险公司该等免赔额回购计划。如果基础保险的限额超过适用的免赔额，本保单下的保险只作为超额保险在基础保险的赔付额度用尽后适用。

被保险人可以在不影响本保单的前提下，购买于本保险生效之时或之后起保的超过本保单责任限额的超额保险。此类保险的存在不会减少本保单项下的任何责任。

6.19 保单修改

本保单构成**被保险人与保险公司**就本保险达成的全部协议。**被保险人与保险公司**可以要求修改本保单，但本保单的修改须以**保险公司**出具的本保单批单为准。

6.20 单复数

本保单所使用的名词包括单数亦包括复数。

6.21 起诉保险公司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需严格遵守本保单所有条款，依法向仲裁庭或法院提起理赔的诉讼或法律程序。法律诉讼必须在保险标的或本保单载明的其他财产遭受突发和意外的有形损失或损害之日起24个月内提起。

如果根据所适用的司法管辖区法律，该24个月的时效无效，则此类法律行动需在该适用法律允许的期限内尽快启动。

6.22 标题

各款和批单的标题仅供参考，不以任何方式影响相关规定。

6.23 权利和义务的转让

未经**保险公司**事先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在本保单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不得转让。

6.24 估值

因承保风险对保险标的造成物质损失或损害提出理赔的，保险标的估值按损害发生时现场重置价值减去剩余价值计算，但下文规定的除外。该重置价值将包括**被保险人**为更换保险标的或将其恢复原状而实际产生的必要会计师费、建筑师费、审计师费、工程师费或其他专业人士费用，但**投保人**需已事先向**保险公司**充分申报此类费用。

6.24.1 建筑物

建筑物的重置价值指惯常的建筑成本（新重置价值）。

维修或重建工作必须在合理期间内进行。如果自承保风险造成物质损失或损害之日起 2 年内尚未在相同的地点，按照相同的建筑条件，为了相同的用途开始重建建筑物，则重置价值不得超过损失发生时的现时市场价值。如果重建工作不是由**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合法继承人（根据继承相关法律）或在损失发生时拥有建筑物合法所有权的人开展的，以上规定也适用。对于不宜使用的建筑物，重置价值为拆除价值。

6.24.2 电气和机械设备

电气和机械设备的重置价值等于同类或类似货物的重新采购或新重置价值。发生部分损失的，重置价值不超过维修费用。现有残留物将按其新重置价值计算。

用与损毁设备功能最相似的设备更换不可修复的电气或机械设备（包括**计算机系统**）的**成本价**，而无论该设备是否采用更先进的技术、功能上有所改进或者构成系统升级的一部分。对于不再使用的物品，只赔付其**实际现金价值**。

维修或更换工作必须在合理期间内进行。如果自承保风险造成物质损失或损害之日起 2 年内，修理或更换工作仍未启动，则**保险公司**不负责赔偿超出受损财产**实际现金价值**的损失。

6.24.3 艺术品

艺术品的重置价值为下列各项中的较低者：

- a) 将该财产维修或修复至损失发生之日的物理状态产生的合理必要费用；
- b) 更换费用；或者
- c) **保险公司**备案的明细表上载明的价值。

如果**艺术品**无法更换而又无法鉴定价值，估值即为损失时通常情况下的市场价值。

6.24.4 成品库存

成品库存的重置价值为发票价格，且最高不得超过市场价格。计算**成品库存**的重置价值时，管理费用和分销费用和利润将计入制造成本。将以损失**事故**发生前被保险人最近可用的会计估值方法为基础进行索赔理算。

6.24.5 非自愿改善

如果因承保风险对电气或机械设备造成物质损失或损害提出理赔，而无法获得相同种类和质量的替代设备，则与受损设备最相似并能发挥相同功能的新设备应被视为相同种类和质量的新设备。但是，更换此类设备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视为对**被保险人**的改善。

保险公司还将赔付为了解决在同一被保险地点或相互依存的被保险地点更换设备与受损设备不兼容问题而购买及安装现行通用技术设备产生的费用，但是：

- a) **保险公司**只负责赔付足以使**被保险人**恢复受损之前的**经营状况**产生的部分费用；
- b) **保险公司**只负责赔付在同一被保险地点或相互依存的被保险地点的未受损现有设备的**最高售价**与现行通用技术设备的**安装成本**之间的差额。

就本条项下，**保险公司**将不赔付：

- i) 机器损坏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 ii) 更换设备在测试和调试期间发生的损失或损害。如果机器在测试和调试期间出现故障, **保险公司**仅赔付至机器发生损害时的相关费用, 但不包括当前调试工作的费用, 也不包括因机器进行任何形式的测试产生的任何直接损失或损害。
- iii) 第三条第 5.2.14 款“公共机构”扩展条款项下的可保的因必须遵守任何适用的法律或条例的规定而产生的费用。

6.24.6 电子媒介数据和数据处理编程及生产设备

本保单所承保的**电子数据处理媒介**的重置价值为修理、更换或恢复该等**媒介**至紧接损失或损害发生之前状况的费用, 包括复制**媒介**上的电子数据的费用。该复制费用包括被**保险人**重建、收集和整理该等**电子数据**所发生的合理必要金额, 但不超过适用于**贵重文件和记录**的责任限额(第二条“声明”所载的重置成本), 或者(如适用)适用于**电子数据处理媒介**的责任限额(第二条“声明”所载金额)。如果**媒介**没有进行修理、更换或恢复, 重置价值为空白**媒介**的成本。**保险公司**不赔付将**电子数据**更新、恢复、更换或改善至超出损失或损害前水平的费用, 除非该费用或开支属于所有更新**媒介**皆包含的通用标准技术进步费用。

但是本保单不为**被保险人**或任何其他方提供同该**电子数据**价值有关的保险, 也不为**电子数据**的经济或市场价值缩减提供保险, 即使该**电子数据**无法重建、收集或整理, 也不承保。

6.24.7 自有和第三方未登记机动车(包括挂车)

自有和第三方未登记**车辆**(包括挂车)的重置价值为**实际现金价值**。

6.24.8 成套设备

就成套设备的重置价值, **保险公司**可以选择:

- a) 赔付为将成套设备恢复到损失或损害发生前的价值而产生的部件修理或更换费用;
- b) 赔付损失或损害发生前后的价值差额。

如果根据推定全损进行赔付, **被保险人**应向**保险公司**交付该财产未受损的部分。

6.24.9 专利、模型、模具

专利、模型、模具、工具、计划、设计、模板、铸模、式样、胶印胶片、印版和印版滚筒、色块、提花卡等的重置价值为:

- a) 在物质损失或损害发生之日起2年内开始维修或重置的, 财产的实际维修或重置费用; 或
- b) 对不再使用或不更换的废旧财产, 其建造材料的价值。

6.24.10 管理人员、员工和访客的个人财产

管理人员、员工和访客的个人财产的重置价值等于重新购置或更换相同或类似物品的费用, 发生部分损失时, 不超过其维修费用。现有残留物将按其新重置价值计算。对于不再使用的物品, 只赔付其**实际现金价值**。

6.24.11 原材料、经营材料和办公设备

原材料、商品、经营材料(包括地下或地上储罐内的材料)、办公设备和印刷品(包括进行**电子数据**处理的材料)的重置价值为**成本价**。

6.24.12 证券和契据

证券和契据的重置价值是摊销程序的成本以及利息和股息的损失。如果摊销程序没有导致该**证券和契据**被宣布为无效，则保险公司将按照未摊销的**证券和契据**在承保风险造成实际损失或损害时的市场价格予以赔付。对于有正式交易价格的**证券和契据**，按照承保风险造成物质损失或损害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予以赔付。**保险公司**有权以实物替代该**证券和契据**。

对于（且仅对于）以电子数据形式存在的**证券和契据**而言，**保险公司**将赔付被保险人从书面记录或部分或完全匹配的电子数据中更换、恢复或重新收集**证券和契据**所产生的合理必要的费用或支出；但不向**被保险人**或任何其他方赔付同该**电子数据**价值有关的金额，也不赔付**证券和契据**的经济或市场价值缩减，即使该**电子数据**无法重建、收集或整理。

6.24.13 半成品和在制品库存

半成品和在制品库存的重置价值不超过其市场价格。计算**半成品和在制品库存**的重置价值时，将根据产品的完成程度按比例将管理费和分销费（根据市场情况）与已产生的生产成本一起计算。

6.24.14 增值税/商品和服务税

如果**被保险人**已登记缴纳增值税(VAT)、商品和服务税(GST)或当地同等税费，则**保险公司**不予赔付此类税费。如果**被保险人**在维修或更换时没有实际支付增值税或商品和服务税或同等税费，本条款也同样适用。

6.25 主保单条件

6.25.1 一般保单条件

保险公司在本保单（**主保单**）和任何依照本保单（**主保单**）出具的**跨国保险计划**保单项下的义务和与之相关的义务受任何适用法律的约束。此类法律包括可能限制与某些国家进行贸易的任何适用规则及法规，并且可能不时发生变更。**保险公司**将仅向该等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允许的国家、当事人和财产提供承保、支付理赔款和其他服务。

6.25.2 联锁条款及责任限额

主保单是依据**跨国保险计划**出具的保单。**跨国保险计划**安排包含如下保单（**跨国保险计划保单**）：

由【】出具的本**主保单**；

服务自由（FoS）数据中心主保单；

服务自由（FoS）保单；

指定本地保单。

关于**跨国保险计划**保单承保的国家名单，请参见附录【】。

对于所有**跨国保险计划**保单，**保险公司**在任何一次事故中赔付的金额合计不超过第 2.3 条所载的相关责任限额；而且无论涉及多少次事故，**保险公司**在任何一个保单年度中赔付的金额合计不超过相关年度累计限额责任限额。

根据跨国保险计划保单为同一事故赔付的所有款项均应从责任限额中扣除。适用年度累计限额责任限额的损失或损害赔付的款项，应在根据事故日期确定的理赔对应保单年度中扣除。

一旦达到保单限额，将不会根据本保单支付任何额外款项或理赔款，即使尚未达到本保单项下的相关责任限额。

6.25.3 不受损害条款（补偿条款）

如果在任何事故或一个保单年度中，根据任何或所有跨国保险计划保单赔付的款项超过了第 2.3 条规定的责任限额，则投保人承诺：如果保险公司赔付的任何金额或产生的费用超过了保单限额或任何责任限额，且该赔付或费用是由任何跨国保险计划保单条款下的责任（无论是否与本保单下的承保风险有关）引起的，则投保人将向保险公司作出补偿。

投保人应在接到首席承保人发送的相关款项和费用通知后 28 天内，向保险公司支付本保单本条款项下的应付款项。

6.25.4 条件差异/限额差异 (DIC/DIL)

6.25.4.1 本保单还提供以下称为“条件差异”和“限额差异”的保险，但前提是：

- a) 本保单项下的承保风险和/或定义和/或条件的含义或范围相比任何指定本地保单更为广泛；和/or
- b) 本保单规定的责任限额在含义或范围上相比任何指定本地保单更为广泛。

6.25.4.2 本保单只为超过该指定本地保单项下可收取款项的部分提供“条件差异”和“限额差异”保险。

6.25.4.3 如果保险公司没有出具指定本地保单，本保单将：

- a) 作为基础保单；或者
- b) 按照本保单的规定，为其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单项下可获赔的款项提供“条件差异”和“限额差异”保险，

但前提是，保险公司须事先给予书面同意，并且该等地点已被列在地点明细表中。

其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单发生承保范围变更、退保或保单中止的，须立即通知保险公司。除非保险公司另行明确同意，否则本主保单提供的保险在此情况下将不适用。在这种情况下，保险公司有权相应调整保险费，并要求投保一份指定本地保单。

6.25.4.4 除非保险公司另行明确同意，否则任何指定本地保单的保险金额将代表该有关区域的风险价值总额。

6.25.4.5 被保险人应保持持有有效的指定本地保单。除非保险公司另行明确同意，否则此类保单的任何续保或替代保险将提供与原保单相同的保障。如果一份保单已经失效或退保，或者已经有意决定不投保本地保险，则本保单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被视为基础保单，除非这种情况已经事先通知保险公司且被保险公司接受。

6.25.4.6 如果任何当地垄断保险公司承保了本保单承保的任何损失和/或任何其他损失，则除非该当地垄断保险已被认可，否则本主保单将不提供任何保险。

6.25.4.7 除第 2.8.9 款所述免赔额适用情形外，对于事故中因适用共保或指定本地保单项下的免赔额而产生的本主保单承保的损失或损害，保险公司将不负责赔付，但属于本保单和指定本地保单皆可适用的和或者根据第 6.25.5 款规定的不足额保险（不足额共同保险）条件提供的免赔额除外。

6.25.4.8 保险公司将不赔付因适用任何特定保险估价条款而降低本地估价从而导致可根据本保单收回的款项。

6.25.4.9 保险公司将不赔付因本地保险公司无力偿债或者将不赔付或仅赔付部分损失从而导致可根据本保单收回的款项。

6.25.4.10 保险公司将不赔付因违反任何风险管理或风险保护条件或保证或者任何指定本地保单中明确适用于被保险人的其他条件或保证，从而导致可根据本保单收回的款项。

6.25.4.11 除非与保险公司另有约定，否则保险公司将不赔付故意不购买营业中断保险或仅购买经营成本增加部分的保险或当地同类保险，从而导致可根据本保单收回的款项。

6.25.4.12 保险公司将不赔付因任何指定本地保单的最长赔偿期间短于适用于本保单的最长赔偿期间，从而导致可根据本保单收回的款项，除非保险公司已确认将在此类情况下根据本保单赔付被保险人。

6.25.4.13 任何损失或损害或中断的理赔应首先提交给该等指定本地保单的保险公司。

6.25.5 不足额保险（不足额共同保险）

如果在确定本保单或任何指定本地保单项下的损失或损害的金额后，被保险人因适用不足额保险条件而无法全额收回损失，则保险公司将根据本保单的其他条款条件和限额赔付可收回金额与损失或损害总金额之间的差额。但是，如果不足额保险条件因被保险人故意投保不足或重大过失而被适用，则保险公司将不予赔付。

一旦在确定申报价值时发现有任何疏忽的错误，应立即予以纠正，并追溯至错误发生之日起进行理算，但追溯时间段不得超出从续保日期至错误发现之日起之间的期间，同时应根据情况支付额外保险费或退还已付保险费。

6.25.6 货币贬值

保险公司将赔付因指定本地保单承保国家的货币贬值造成的本地保单下可收取款项的短少，但保险公司的此项责任不得超过第二条“声明”规定的金额。被保险人同意在合理情况下尽快自货币贬值之日起对少收款项进行理算。

6.25.7 财务利益保障

本保险条款如与本保单的任何其他条款发生冲突，应以本保险条款为准。

本保险项下应赔付的损失应计入本保单的最高赔偿限额。

6.25.7.1 “母公司”指投保人。

6.25.7.2 “公司”指位于第1条所述地域范围内国家或地区、是母公司的直接或间接子公司、联营公司或附属公司或合资伙伴的实体，而这些国家或领地的法律禁止保险公司承保或赔付损失，不论是通过总损失险、本保单项下承保的“条件差异”、“限额差异”保险或超额保险，还是通过任何其他适用的有效跨境保险（如服务自由）。双方兹明确同意不在本保单下为位于此类禁止承保的司法管辖区的公司投保，且本保单授予的保险不承保这些公司的风险。

6.25.7.3 “相关损失或责任”指公司产生的损失或责任，如果是母公司发生的，该等损失或责任将可以在本保单下被承保。

6.25.7.4 公司不在本保单的承保范围内，也不享有本保单规定的权利。

6.25.7.5 母公司在本保单的承保范围内，可根据本保单获得赔付，但前提是：

- a) 母公司持有某公司的股份或任何其他财务权益。满足此前提时，本保单承保因该公司产生相关损失或责任而导致该股份或财务权益贬值的风险（该风险构成母公司的保险权益）。就本保险而言，母公司被视为因该等贬值而遭受金额相当于相关损失或责任的损失，前提是，没有其他保单为该公司或母公司承保相关损失或责任；
- b) 其因合同责任（如有）需向某公司赔偿相关损失或责任。母公司的保险权益因其向该公司赔偿相关损失或责任产生的损失而产生；
- c) 本保单中提及标的事项和**被保险人**在标的事项中权益的地方，应理解为（经必要调整）分别提及：1. 公司拥有权益且可能导致相关损失或责任的财产/经营；2. 公司在该财产/经营损失或责任中的权益。
- d) 无论何时均视为母公司知晓该公司知晓的所有重大事项（但在投保或续保时未披露或谎报该等事项不会对母公司在本保单下与该公司无关的投保造成不利影响）。

6.25.7.6 母公司应根据本保单的条款进行报告、通知和支付。母公司应安排该公司在该公司适用法律和/或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采取适当的步骤，来履行母公司在本保单下的所有其他义务。

6.25.7.7 如果该公司为了自身利益做出任何追偿，同时也在本保险项下就此进行了理算，则母公司应向**保险公司**支付相等于母公司获得该等追偿时**保险公司**应得的金额。

6.25.8 税负增加

6.25.8.1 如果本保险项下承保的损失金额在损失发生国无法赔付，而支付国的公司税税率较高，且收款人需要就理赔收益缴税或本应获得在收款人居住国确认的税收减免优惠，则**保险公司**将赔付按以下公式计算的额外损失赔付金（ALP）：

$$ALP = [((100\% - a) / (100\% - b)) - 1] \times c$$

其中：

ALP = 额外损失赔付金

a = 损失发生国的实际有效公司税税率；

b = 损失赔付款收取国的实际有效公司税税率；

c = 本保单项下应赔付的其他实际损失。

实际有效公司税税率指按以下方法计算得出的结果：

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除以理赔收益支付所在年度会计期间的税前财务会计收入。

企业所得税指与应税财务会计收入（收入减去根据适用税法确定的扣除额）有关的应付税款（扣除适用的抵扣、免征、退税或其他减免税款后）或减税优惠项目（抵扣、净营业损失或其他类似项目）。

财务会计收入应按公认的会计原则或准则确定。

财务会计收入和企业所得税应以上述“a”项损失发生国和“b”项损失赔付国的当地货币确认。

支付 ALP 的前提是：事先收到上述“a”项和“b”项计算结果的证明文件；收款人的首席执行官或首席财务官根据对所有适用的财务和税务数据的审查，尽其所知，出具证明以下情况的证明书：

6.25.8.2 a) 收款人需就理赔收益缴税，或者本应获得在收款人居住国确认的减税优惠。

以及

b) 所提供的应缴税款和税前财务会计收入数据准确、完整，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收款人在适用国家的财务业绩。

6.25.8.3 尽管本保险提供了税款支付的保障，但**被保险人**理解并同意，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其将配合**保险公司**，尽一切合理的努力促使损失金额在损失发生国得到赔付。此外，**被保险人**同意努力减轻**保险公司**在本税负增加责任保险下可能承担的任何损失。

6.25.8.4 对于本保险项下的赔付，**保险公司**可在赔付后三年内随时检查和审计**被保险人**的账簿和记录。

6.26 补充条件

仅适用于没有出具**指定本地保单**的情况。如存在**指定本地保单**，则**被保险人**必须遵守其项下的条款及条件。

6.26.1 建筑物空置

建筑物空置时或空置的建筑物或其部分不再空置时，须通知**保险公司**，并按照要求支付适当的额外保险费。

6.26.1.1 特此就空置或未使用的建筑物或其部分约定如下：

- a) 所有易燃材料，包括包装材料和包装箱都已移除；
- b) 断开水、气、电供应，除非与**保险公司**另有约定；
- c) 所有门窗和信箱均已采取适当的防护措施，并在适当情况下加装护板；

d) 至少每两星期检查一次该地点；以及

e) 检查时发现的损坏均应立即修理。

6.26.2 灭火器

在本保险期限内，所有灭火器具均应保持正常运作。**被保险人**同意，同合格的服务提供商签订年度服务合同，对上述灭火器进行维修和保养。

在遵守上述条件的前提下，本保单不因**被保险人**无法控制或不知晓的情况导致上述器材出现缺陷而无效。

6.26.3 防火门和百叶窗

除工作时间外，所有防火门和百叶窗均应保持关闭，并可有效使用。

6.26.4 火灾自动报警器

对于火灾自动报警器，**被保险人**应：

6.26.4.1 执行完工证书上提及的测试和检查要求，如发现问题立即补救；

6.26.4.2 执行设备制造商规定的维护程序；

6.26.4.3 自动报警器中断或发生故障，可能导致任何地区在 12 小时或以上时间内无法自动报警的，立即告知**保险公司**；并且

6.26.4.4 详细记录警报、故障、测试、维修和中断事件，并接受**保险公司**代表的检查。

6.26.5 自动喷水灭火装置

对于由**被保险人**保管或控制的任何自动喷水灭火装置，**被保险人**应：

6.26.5.1 每个工作日进行一次测试，以确定警报开关与控制单元之间的电路状况（除非该电路属于连续监控范围，或者一处断路不会影响警报信号的传送（例如环形电路）；以及

6.26.5.2 每周至少测试一次，以确定与公共消防局、中央火警警报站或公共消防队控制中心连接的有关电池的状况（除非消防队已书面承诺进行这项测试）。不过，如相关电路并非受到持续监控，每个工作日均须进行测试；

6.26.5.3 与经批准的安装工程师签订合同，规定对本节所述系统进行维护和半年一次的检查，并在每次检查后让他们出具证明，证明该系统处于良好工作状态；

6.26.5.4 每周进行一次测试，以确定警报器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控制每项供水和装置的截止阀完全打开；

6.26.5.5 每周进行一次测试，以确定消防泵可以自动和手动启动，以及柴油发动机驱动的消防泵的电池电解质水平和能量密度合适，并记录测试的完成情况；

6.26.5.6 如**保险公司**要求，每季度或每半年进行一次测试，以确定每项供水均正常，并详细记录每次测试；

- 6.26.5.7 及时补救该等测试或其他方式发现的问题;
- 6.26.5.8 在每个配备喷水灭火装置的存储区域（由**保险公司**定义）的显眼处展示与保险公司商定的条款告示，其中规定：
- 可储存的货物的描述；
 - 储存最大高度；
 - 储存的货物与洒水喷头导流片之间允许的最低净高，以及需遵守该告示的规定。
- 6.26.5.9 在任何装置运行不正常之前或发生紧急情况时立即通知**保险公司**，而**保险公司**必须能在合理的时间进入被保险地点检查自动喷水灭火装置。
- ## 6.26.6 安全防范措施
- 6.26.6.1 被保险地点的任何入侵报警系统都将：
- 由安装单位或其他承包商按照合同规定的当地最佳业务守则进行检查和维护，该等安装单位或其他承包商须是受认可的报警系统检查机构的成员，且须取得相关单位要求的认证；
 - 在被保险地点警报区域对客户或访客关闭**营业**或无人进出时，立即投入全面有效的运行；
 - （如将**保险公司**要求及/或批准入侵报警系统作为承保条件之一）按照**保险公司**批准的规范或系统记录进行安装，未经**保险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改动或变动入侵报警系统，不得对保险标的进行任何将影响入侵报警系统的结构性改动。
- 6.26.6.2 **保险公司**要求安装的其他保护装置应按照其要求同其他保护保险标的设备一起安装，并维持良好工作状态，能在被保险地点向客户或访客关闭**营业**或者无人进出时投入全面有效的运行。
- 6.26.6.3 任何与保险标的有关的钥匙（包括配制的钥匙）以及任何入侵报警系统或任何装有保险标的的保险箱或保险库的钥匙，在被保险地点关闭**营业**或无人进出时，都应从被保险地点取出；但是，如果被保险人或其员工在被保险地点的部分区域居住，上述钥匙应从被保险地点的**营业**区域取出。
- 6.26.6.4 发生下列情况时，入侵报警系统将不再视为有效，并应立即通知**保险公司**：
- 系统与电话直拨线路或中央消防站警报系统相连，而据**被保险人**所知，该线路系统并不处于全面有效的工作状态，或者**被保险人**已收到撤除警察或电话服务的通知，且该等服务实际上已经被撤除；
 - 已收到当地权威机关根据当地法规发出的通知，要求减少噪音。
- 6.26.6.5 本条件持续有效并应严格遵守其条款。如果出现导致**被保险人**无法遵守本条件任何规定的情况，应立即联系**保险公司**。
- 6.26.6.6 违反本条件的，因违约涉及的被保险地点发生的盗窃或试图盗窃财物而提出的索赔不予赔偿。

6.26.7 数据记录备份

被保险人应至少每 7 天备份一次数据记录，并将该备份记录保存在被保险地点以外；同时保存软件的备份记录并在被保险地点以外保存该记录，并按照制造商的建议存放计算机媒介。

被保险人将确保定期（至少每六（6）个月）测试恢复这些数据记录的能力。

第七条-定义

本保单中，以下粗体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实际现金价值指损失发生时重新购置的应付金额减去对物理折旧和陈旧的适当扣减。发生部分损失的，则仅指修理成本。

平均每日价值(ADV)指保单期间内发生承保风险所致物质损失或损害的被保险地点以及其他因此发生损失的被保险地点的 100%毛利润/毛收入值除以保单期间的工作日数。

对于连带营业中断险，指保单期间内因此发生营业中断损失的被保险地点的 100%毛利润/毛收入值除以保单期间的工作日数。

毛利润/毛收入值指如果没有发生损失，在相应期间内应赚取的毛利润/毛收入。

年度累计限额指在任何一（1）个保单年度内应赔付的最高损失或损害赔偿额，无论在同一保单年度内发生多少次事故。

营业指被保险人依法获准从事的业务活动。

云服务指存储、处理和管理被保险人的电子数据，并允许通过访问或使用在被保险人所在地以外托管的软件或服务器网络来存储、处理和管理电子数据的合同服务。

共保比例指被保险人自留的损失比例。

计算机系统指计算机硬件和设备，包括相关的输入和输出设备、数据存储设备、网络设备、组件、文件服务器、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存储器、微芯片、微处理器（计算机芯片）、集成电路或计算机设备中的类似设备。

计算机病毒指破坏性、有害或未经授权的一组指令或代码，包括恶意引入的通过计算机系统或网络传播的未经授权指令、代码或程序。**计算机病毒**包括但不限于为了在未经同意的情况下潜入和破坏计算机操作、收集敏感信息或进入计算机系统的计算机病毒、恶意软件、间谍软件、广告软件、“特洛伊木马”、“蠕虫”和“定时或逻辑炸弹”、rootkits（一种黑客技术）、勒索软件、键盘记录器、拨号器、恶意浏览器辅助对象和流氓安全软件。

污染指财产实际存在任何异物、杂质、污染物、有害材料、毒物、毒素、病原体或病原生物、细菌、病毒、致病或致病因子、真菌、霉菌或霉斑的状态。

成本价指购买价格（发票价格）减去增值税（可收回时）、折扣、回扣和其他优惠（购买价格不超过市场价格），再加上运费、海关税费和装卸费（卸货、检查、搬运、贴标签和储存的费用）。

网络勒索付款指被保险人为了应对引入计算机病毒或未经授权访问被保险人计算机系统的行为、威胁或一系列威胁被迫向第三方支付或提供的任何有价物，包括钱币或其他财产或服务。

拒绝服务攻击指由经授权或未经授权的一方为了减缓或完全中断授权方对被保险人的计算机系统或网站的访问而发起的恶意攻击。

数字货币指只能以数字形式存在的任何类型的流通货币（包括钱币），如数字钱币、电子钱币和电子货币，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类型的虚拟货币和加密货币。**数字货币**也包括由被保险人或其代表进行的任何电子转账或交易的货币价值。

每日价值(DV)指赔偿期间内发生承保风险所致物质损失或损害的被保险地点以及其他因此发生损失的被保险地点的 100%毛利润/毛收入值除以赔偿期间的工作日数。

对于连带营业中断险，指赔偿期间内因此发生营业中断损失的被保险地点的 100%毛利润/毛收入值除以赔偿期间的工作日数。

毛利润值指如果没有发生损失，在相应期间内应赚取的毛利润/毛收入。

数据处理系统指：

- a) 计算机或数据处理设备或**媒介**或微芯片或集成电路或类似设备或任何计算机软件或计算机固件或任何其他计算机电子设备或部件；以及
- b) 直接或间接使用或依赖上述 a)项所列任何项目的任何其他产品和任何服务数据或功能，无论 a)或 b)项所列的任何项目是否由**被保险人**拥有、占有、保管或控制。

未直接指定供应商及/或未直接指定客户指**被保险人**的未直接指定客户、供应商、合同制造商或合同服务提供商，但不包括本保单承保的被保险地点，或任何直接或间接向**被保险人**提供或从**被保险人**处接收电力、水、燃料、暖气、燃油、燃气、通信（语音、数据或视频供应）、**云服务**、污水处理服务、废物收集与处理服务的供应商或客户的地点。

地壳运动包括地震、山体滑坡、矿山塌陷、地球下沉、上升、移位、海啸、**火山爆发**或天坑塌陷。

地震指在加拿大和美国（包括其联邦和领地）境外的世界任何地方，因地壳和地幔的地质作用引发的自然原因引起的大规模地表运动，以及**地震**造成的任何直接和间接损失。**地震**造成的损失或损害应包括由**地震**引起或导致的波浪、潮汐、潮汐波或海啸。

欧洲经济区指由欧洲经济区成员组成的区域，且**FoS**（服务自由）授权可适用于或延伸至该区域。

电子数据指以可以通过电子或电子控制设备、**计算机系统**、网络、集成电路或非计算机设备中的类似设备记录或传输的任何种类的数据、信息、程序、代码或指令。

爆炸指因气体或蒸汽膨胀产生的突发力，但不包括对锅炉（家用锅炉除外）、节能器或其他容器、机器或装置等自身使用压力的设备造成的损失或损害，或该类器具**爆炸**产生的物质。本定义不适用于另行列明的机器损坏险。

艺术品包括但不限于真正的艺术作品、稀世珍品、有历史价值的作品、有艺术价值的作品、照片（正片和负片）、平版印刷品、插图、样张、原始记录和类似财产。

成品库存指由**被保险人**生产的而有待包装、发运或销售的库存。

对于（且仅对于）毛收入保险而言：

- a) 成品库存还包括正在陈酿的威士忌和酒类产品。
- b) 成品库存不包括由被保险人生产的、在本保单承保的零售店存放待售的库存。

火灾指火灾，但不包括保险标的因下列原因遭受的损失或损害：

- a) 火灾引起的**爆炸**；
- b) **地震**、**火山爆发**或地下火；
(但不排除在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及其联邦、领地和属地境内因**地壳运动**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 c) 自身的自然发酵或自燃；
- d) 其经历加热过程或涉及应用热量的过程。

固定装置和设备指被保险人拥有的、租赁建筑物的室内固定装置和装修物品，但这些装置和物品必须长久使用于该建筑物或其部分，并与被保险人的营业直接相关。

洪水指因以下原因导致通常干燥的土地区域或结构被部分或完全淹没的一般和临时状态，包括全部或部分由洪水引起的下水道、排水沟或污水坑积水：

- a) 地表水、海浪、潮汐、潮汐波、海啸、流水（不包括水箱或管道流水）、天然或人造贮水池水位上涨、溢出或决口或喷涌等非正常快速积聚或流出，无论是否由风力造成；

但是，对于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及其联邦、领地和属地境外，**洪水**造成的损失或损害不包括因**地震、火山爆发或风暴**造成的海浪、潮汐、潮汐波或海啸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损失或损害。

对于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及其联邦、领地和属地境内，**洪水**造成的损失或损害不包括因**地壳运动**引起海浪、潮汐、潮汐波或海啸从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损失或损害。

- b) 地面或地下积水引起的泥石流或土石流。

服务自由 (FoS) 保单指只承保**欧洲经济区内**风险的保单。

真菌指任何形式的真菌，包括但不限于酵母菌、霉菌、霉斑、锈菌、黑粉菌、蕈菌、**孢子**、霉菌毒素、臭味，或因曾经存在或当前存在真菌而产生、释放或引起的任何其他物质或气体、产品或副产品。

最高售价指按照正常的行业销售惯例销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未受损设备能获得的公允市价。

运输途中指：

- a) 以任何运输工具装运的保险标的从货物在运输车辆内或运输车辆上、车辆离开始发地时起，到抵达目的地，货物被移交给收货人、仓库管理员或接收人全权保管和控制时止的连续期间视为**运输途中**；或
- b) 自保险标的装进或装上运输车辆离开始发地起，到抵达目的地的期间视为**运输途中**，无论运输车辆是**被保险人**自有的，还是由其他方所有但由**被保险人**操作的或雇用的。但是，如果运输路线因非运输相关原因而偏离，则路线偏离期间不视为**运输途中**。

安装费用指安装新设备实际产生的费用，包括材料费、人工费、旧设备拆除费和任何必要的初始准备、清洁和测试费用。

被保险人指**投保人**在保险期间开始时直接或间接持有其 50%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所有法律实体，或者**投保人**对其管理有控制权且与投保人营业目标一致的所有法律实体，或者经**保险公司**书面确认为本保单项下被保险人的所有法律实体。

保险公司指首席承保人和共同保险公司（如适用）。

跨国保险计划指包含本保单且旨在为**被保险人**提供保险的计划安排，可以包括**指定本地保单和服务自由 (FoS) 保单**。

土地改良指草坪、植物、灌木或树木、人行道、车行道、侧道或其他类似的工程，但不包括位于该等财产下方的堆填区或土地。

当地货币指损失发生地所在国家的货币。

主保单指本保单。

媒介指可以在上面记录**电子数据**的有形动产，但不包括**电子数据**本身。钱币、数字货币或证券和契据不属
于媒介。

商品指除原料库存、在制品库存和成品库存以外被保险人保存的其他待售货物。

其他未列名地点指被保险人拥有、租用或租赁的但未在**地点明细表**中载明的地点。

钱币指货币、硬币或纸币（无论目前是否在用），以及可向公众出售的旅行支票、记名支票或汇款单。**钱
币**不包括**数字货币**。

被命名的风暴指在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及其联邦、领地和属地境内发生的、被美国国家海洋和大气管理
局（NOAA）、美国国家气象局、美国国家飓风中心或加拿大飓风中心命名的任何风暴或大气扰动。

事故指直接或间接归因于一个或一系列相似或相关原因的损失或损害。任何此类损失或损害将视为一次事
故。如果本保单任何部分对**事故**另有明确的定义，则该定义适用于承保的相关保险。

经营指被保险人在被保险地点的**营业活动**。

普通薪资指被保险人除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主管、部门经理和合同员工之外任何员工的全部薪资支出，包
括美国《联邦保险缴款法》（FICA）缴款、雇主支付的工会会费和劳工保险保险费等与薪资直接关联的员
工福利。

投保人指明细表中载明的法律实体。

保单年度指本保单保险开始之日起后的连续 12 个月。其后任何连续 12 个月为一个新保单年度。如果初始保
单期间超过 12 个月，则在初始连续 12 个月后到周年日之前的期间视为一个新保单年度。周年日指后续年
份中对应连续 12 个月新**保单年度**开始日的日期。

禁止承保的司法管辖区指当地保险法律或法规禁止**保险公司**承保风险的任何国家或政治分区。

公估人指仅为代表**被保险人**的利益对本保单项下理赔进行理算而专门聘请的个人或团体，包括顾问。

毛利率指在承保风险造成物质损失或损害之日前 12 个月内**营业额**产生的毛利率。

等待期指在本保单下保险生效前必须等待的、以小时或天表示的连续时间段。**等待期**从承保风险发生后紧
接的赔偿期间/责任期间的初始时间段开始。除**等待期**之外，还将适用任何其他适用的免赔额。

原料库存（或原材料）指被保险人取得后用于转换成**在制品库存或成品库存**的材料。

地点明细表指被保险人向保险公司申报的存放保险标的、具有详细地址、街区或其他确定地理位置的被保
险地点，并且列明于

- a) 本保单所附的明细表上；或者
- b) 向**保险公司**申报的明细表上。

证券和契据指代表货币价值的可转让和不可转让的票据或合同，不包括**钱币**和其他有形财产，包括：

- a) 目前通行的代币、票据、收入和其他现行印花票据（不论是以实际印花票表示还是以计价工具中未
使用价值表示）；
- b) 非由**被保险人**发行的信用卡或收费卡的债务证明。

“其他有形财产”不包括**贵重文件和记录、电子数据**和本保单特别除外的其他财产。

半成品或在制品库存指在被保险地点经过任何熟化、陈化、机械加工或其他生产工艺但尚未成为**成品的原料库存（或原材料）**。

指定供应商和/或指定客户指被保险人向保险公司指定的直接或间接客户、供应商、合同制造商或合同服务供应商的任何地点。

指定本地保单指跨国保险计划范围内首席承保人或其子公司和合作方或者（根据首席承保人和**投保人**之间的特别协议）其他保险公司已经或将要出具的保单。

孢子指任何**真菌**产生的或引起的任何繁殖体。

标准营业额指在承保风险造成物质损失或损害之日前 12 个月内对应赔偿期间的**营业额**。

在制品库存指在被保险地点经过任何熟化、陈化、机械加工或其他生产工艺但尚未成为**成品的原料库存（或原材料）**。

风暴指风暴、暴风、飓风、龙卷风、暴风雨、旋风和台风（但不包括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及其联邦、领地和属地境内发生的**被命名的风暴**），包括上述各项直接造成下水道或排水沟积水而引起的后续物质损失或损害。在德国，**风暴**造成的损失或损害不包括**风暴潮**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且在本保单中，**风暴**指风速高达每小时 75 公里及以上的大风。

风暴潮指风暴掀起的海浪淹没沿海地区的旱地、涌入海湾或与海洋相连的内陆水域的现象。德国联邦海事和水文局负责宣布风暴潮。

系统合规指为了确保任何**数据处理系统**或数据能够全面正确地处理和响应真实的日历日期和数据（无论其是否表示日历日期）而进行的任何调查、评估、测试、修改、变更、更正、修理或更换。

时限指在指定期间内因列明风险造成的每次损失，此类每次损失应视为一次**事故**。

营业额指在**被保险人**开展**营业**活动过程中出售商品和提供服务得到或应得的现金（减去折扣）。

未承保的经营成本指采购费（减去获得的折扣）、运输费、包装费和运费、可用折扣和坏账。

贵重文件和记录指刻印、打印或书写的文件和手稿或记录，包括摘要、书籍、契约、图纸、胶片、地图、按揭文件、印刷品和描记、计算机程序、卡片索引系统、文件、磁带、光盘、磁鼓、电池和其他磁记录设备或用于处理电子数据的存储媒介；但是**贵重文件和记录**不包括**钱币、证券和票据、数字货币**。

车辆指机动车、载货汽车、挂车或半挂车。由一个动力装置拉动或拖动的两辆或两辆以上拖车将被视为一辆车。

火山爆发指火山喷发、爆炸或喷溢以及**火山爆发**后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

100 年一遇洪泛区指由美国联邦紧急事务管理署（FEMA）或任何外国同等机构定义为“100 年一遇洪泛区”的区域。在未被美国联邦紧急事务管理署或任何外国同等机构定义的地区，指在任何特定年份有 1% 的机会被**洪水**淹没的陆地区域。

500 年一遇洪泛区指由美国联邦紧急事务管理署（FEMA）或任何外国同等机构定义为“500 年一遇洪泛区”的区域。在未被美国联邦紧急事务管理署或任何外国同等机构定义的地区，指在任何特定年份有 0.2% 的机会被**洪水**淹没的陆地区域。

附录 A—制裁

出现下列情况时，保险公司将不向任何**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或给付保险金：

1. **被保险人**的经营活动或行为涉及违反相关的贸易或经济制裁法律法规；或
2. 保险公司向**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或给付保险金会违反相关的贸易或经济制裁法律法规。

注：本保险产品条款内以方括号加灰色背景标识的部分(【 】)可根据客户需求基于保单条件进行调整。